

Ocean Star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海納星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97)



年 報
2023/24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的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載有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的有關海納星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資料的詳情，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而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目錄

002	公司資料
004	主席報告
00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01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021	企業管治報告
03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063	董事會報告
074	獨立核數師報告
08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081	綜合財務狀況表
083	綜合權益變動表
084	綜合現金流量表
0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6	財務概要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鄭思虎先生(主席)

陳驪珠女士(行政總裁)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許學先生

趙之翹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

孫天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譚澤之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耀基先生

佟鑄先生

厲劍峰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鄧耀基先生(主席)

佟鑄先生

厲劍峰先生

提名委員會

厲劍峰先生(主席)

鄧耀基先生

佟鑄先生

陳驪珠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獲委任)

許學先生

趙之翹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辭任)

譚澤之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厲劍峰先生(主席)

鄧耀基先生

佟鑄先生

陳驪珠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獲委任)

許學先生

趙之翹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辭任)

譚澤之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辭任)

授權代表

許學先生

趙之翹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

譚澤之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辭任)

合規主任

趙之翹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獲委任)

譚澤之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辭任)

公司秘書

趙之翹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獲委任)

譚澤之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辭任)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鴻圖道6-8號

樂居工業大廈1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續)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電氣道148號
21樓2103B室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GEM股份代號

8297

網址

www.bodibra.com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海納星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

去年是一個困難及充滿挑戰的一年，儘管新冠肺炎的疫情大流行對社會公共衛生已不再構成威脅，防疫隔離措施也已解除，香港經濟及社會活動理應逐漸復甦。奈何全球經濟面對美國利率持續高企、中國房地產行業面對巨大壓力、俄烏戰爭和加沙戰事持續、中美在政治、經濟上的角力、地緣政治磨擦升級等挑戰。另外，本地出現疫情後報復性旅遊、移民潮、北上消費等不利因素。因此，本地零售市場受到內外不利夾擊，致使本地零售市場遲遲未能出現預期的復甦，甚至比疫情大流行期間更疲弱。

在執筆之際，宏觀因素有美國聯儲局仍然不確定何時降低利率，國際政治、經濟、軍事角力，特別是中美之間的角力，仍然沒有平息跡象，俄烏戰爭和加沙戰事持續，中國內地經濟仍然面對壓力等的負面影響。至於本地因素方面，雖然報復性旅遊、移民潮已趨緩和，但北上消費仍然蔚然成風，本地零售業面對中國內地零售業在價格、產品及服務質素、生產及運送速度等方面的競爭。因此，預期本地零售業在未來一年仍然是充滿挑戰及嚴峻的一年。幸而本集團在二零二三年度內已及早關閉效益較低之內衣門店以優化銷售網絡覆蓋，過去一年也嚴控成本及其他營運費用支出，結束非核心的網紅代理服務業務，以應付過去一年的嚴峻環境。

於本年度，集團營業額為41.2百萬港元，毛利約30.1百萬港元，毛利率約73.1%。年內虧損約27.2百萬港元。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派發末期股息。

展望未來，預計香港零售市場仍充滿挑戰，零售市場於短期內將繼續受到持續疲軟的零售氣氛的影響。本集團將密切監察營商環境的趨勢，對其業務保持務實的態度，並利用一切機會為本集團尋找市場上的任何合適機會。集團會審慎應對當前的市場環境，適時調整業務策略，繼續提升核心產品質量，優化產品組合，嚴控成本，致力提升整體營運效益。本集團將集中資源於女性功能內衣及大健康這兩大業務。鞏固及提升本地女性內衣業務及開拓中國內地女性內衣市場。於中國內地開拓大健康業務，以中醫理論為基礎圍繞健康管理、慢性病治療、疾病預防、延緩衰老發展健康產品和服務體系，搭建艾灸連鎖及產業鏈，打造一站式健康管理平台和生物醫療領域。冀望能為集團及股東帶來穩定及長期回報，增強集團抵抗逆境能力。

主席報告(續)

最後趁此機會，本人謹此衷心感謝董事會及全體員工的努力及貢獻，在這幾年充滿挑戰及艱辛的環境下，仍緊守崗位，克盡己職，並肩前行。同時，特別感謝各位股東及顧客的長期信任與支持。集團將繼續奮進，砥礪前行，為股東、社會各持份者作出貢獻。

主席
鄭思虎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香港頂尖塑型功能內衣零售商之一，於香港均設有生產設施。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以核心品牌「Bodibra」及子品牌「June」、「oobiki」、「Bodicare」及「invisi」設計、製造及銷售核心內衣產品。本集團主要提供各式各樣塑型功能設計的本集團自家品牌女性內衣，旨在獲得更美外形，包括胸圍及內褲、塑型內衣及托胸背心。本集團亦出售其他並無塑型功能的產品，主要包括美胸乳霜、內褲、隱形胸圍、泳衣、胸圍肩帶及胸墊及束腰帶。

於回顧年度，「主席報告」一節所述的政治、軍事、經濟及社會因素等不確定因素直接影響本地消費情緒，令本地零售消費市場整體低迷。

鑑於零售消費市場疲軟，本集團優化其內衣門店網絡覆蓋，並於二零二二／二三年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生產設施自製若干女性內衣產品轉為代工生產。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關閉了一家內衣門店，以進一步提高整體營運效率。此外，本集團有效實施成本控制措施，並重新調整業務組合，終止提供網紅代理服務的非核心業務，以重新專注於主營業務，並於年內發展大健康業務。

前景

如「主席報告」一節所述，董事預計，香港零售市場仍充滿挑戰，零售市場於短期內將繼續受到持續疲軟的零售氣氛的影響。本集團將密切監察營商環境的趨勢，對其業務保持務實的態度，並利用一切機會為本集團尋找市場上的任何合適機會。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整合其零售網絡、優化產品組合及加強成本控制，亦將繼續通過謹慎的策略規劃抓住機會以穩定增長。本集團將繼續提高營運效率，並積極優化現有資源，以增強盈利能力及核心競爭力。此外，在專注內衣業務的同時，本集團亦將專注於發展大健康業務，目標是產生額外回報、擴大收入基礎、提高資金使用效率並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在不同領域的表現。本集團將努力保持穩定增長，為投資者帶來最大回報。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1)銷售女性內衣產品約38.8百萬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減少約9.3%；及(2)其他經營分部約2.4百萬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增加約33.3%。本集團分部資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本集團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4.7百萬港元減少至約41.2百萬港元，乃由於香港消費者情緒疲軟導致女性內衣產品零售銷售疲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銷售成本及毛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錄得約11.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約13.9百萬港元減少約20.9%。銷售成本減少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材料成本因已售女性內衣產品數量減少而減少。

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0.8百萬港元減少約2.3%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1百萬港元。

銷售費用

本集團的銷售費用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6百萬港元減少約3.4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與租賃零售店有關的使用權資產折舊減少。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5百萬港元增加約0.3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8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董事酬金增加及員工成本減少的淨影響。

除稅前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前虧損約27.0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虧損約為34.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約5.0百萬港元，員工成本及使用權資產折舊減少。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2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60,000港元)。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因素的累積影響，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年內虧損約27.2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年內虧損約34.7百萬港元。

其他業務分部－放貸業務

本集團的放貸業務通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創銘服務有限公司進行，向企業實體發放貸款。其他業務分部的放貸業務受放債人條例監管。本集團致力於貸款審批、貸款續期、貸款追討、貸款合規、監管及反洗錢方面遵守一套全面的政策及程序手冊。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貸款約為10.3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6.5百萬港元)，本金總額約為8.4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5.6百萬港元)，相關應收利息總額賬面值約為2.7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1.0百萬港元)，並已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0.8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0.1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貸款之賬面值總額(扣除預期信貸虧損)分別佔本集團整個貸款組合約92.8%及98.5%。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向企業實體授出三筆及三筆新無抵押貸款，合計分別就四家及三家企業實體入賬，該等實體均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有四筆貸款尚未償還，貸款期限為一年至兩年，佔本集團應收貸款總額的100%，而最大借款人的未償還本金為3.0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應收貸款總額約29.1%)。四筆未償還貸款的借款人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包括物流、餐飲業、數字資產交易以及批發及零售。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應收貸款利息收入約2.3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0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貸款本金額介乎約0.4百萬港元(期內已償還部分貸款約0.4百萬港元)至3.0百萬港元，實際年利率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滙豐」)公佈的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最優惠利率)上浮12.0%至36.0%。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客戶提供的貸款的浮動年利率介乎17.63%至41.88%(二零二三年：17.13%至41.00%)，並須根據貸款協議的條款償還。釐定該等利率主要涉及信貸分析，所考慮的因素包括貸款規模及期限及對本集團信貸政策的遵守情況。董事認為，已授出的每筆貸款的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利益。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管理層已委聘獨立合資格估值師釐定本集團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貸款預期信貸虧損**」)。就評估本集團的應收貸款預期信貸虧損而言，通過審查歷史會計資料，對相關債務人進行信用評級分析，以估計違約風險。本集團根據應收貸款各自的風險特徵對不同類別的應收貸款採用不同的預期信貸虧損率。就釐定違約風險而言，會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內部對債務人信用的評估、抵押品(如有)的存在及估值、香港的相關監管架構及政府政策、全球整體經濟前景及香港的具體經濟情況。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介於2%至15%之間，視乎應收貸款的性質、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而定。

本集團採用信貸政策管理其放貸業務，包括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對潛在借款人進行信貸評估、潛在借款人的信譽、獲得抵押品的必要性以及確定合適的利率以反映提供貸款的風險水平。

貸款申請人須提供各種身份證明文件以供審查和評估。我們將收集個人身份證明文件、公司憲章文件、商業登記、業務性質及抵押品類型和價值(針對有擔保的貸款申請)等資料。每名貸款申請人須填寫一份貸款申請表，列明其預期貸款金額、期限、貸款用途及還款計劃。本集團於授出貸款(或同意有關貸款延期(如適用))前已委任一名具相關經驗的貸款經理，已對潛在借款人進行相關風險評估並作出背景調查，包括查核債務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的身份及背景。本集團亦定期審查及評估我們的貸款程序，以評估其有效性，並使其適應不斷變化的風險環境，包括緊跟行業最佳實踐及監管變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客戶的背景及資料(例如其信譽、是否有擔保人以及質素)，隨後將由董事會進行評估。董事會於考慮各類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對借款人進行公眾查冊的結果)後，亦按逐個基準評估及釐定授出每筆貸款的擔保／抵押品(如有)的必要性及價值。我們收集並核實相關文件，以確保負責任的貸款常規。董事會應考慮貸款申請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當貸款交易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透過規模測試評估構成須予披露或以上交易，或涉及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該貸款交易將報告予董事會供其審閱及審批。

已制定合規程序，以確保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例如反洗錢(AML)、了解客戶(KYC)要求及任何適用的貸款法規。所有貸款申請必須獲董事會批准。貸款文件、合約及協議將於創銘服務有限公司董事的監督下妥為簽立，彼等向借款人明確傳達貸款條款。

為監控與應收貸款相關的風險，本集團將密切關注每筆應收貸款的後續還款記錄，並定期審查貸款組合。如借款人未能於到期日償還利息或本金，本集團會向有關借款人發出逾期還款通知書、指示法律顧問就逾期較長時間的貸款發出催繳通知書、與借款人商討償還或清償貸款或延長還款期及／或向借款人採取法律行動。本集團於整個貸款過程中均保存妥善的記錄。

董事認為，授出貸款符合本公司的業務策略，以實現本集團業務基礎的多元化，增加收入來源，增強本集團抵禦經營逆境的能力，提高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長期回報。

董事在批出有關貸款(或同意有關貸款延期(如適用))前亦已進行多項評估，包括但不限於(a)審閱各借款人的有關背景調查結果，包括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的身份；(b)根據適用的GEM上市規則評估合併交易的規定及／或關連交易的任何影響；及(c)根據適用的GEM上市規則參考標的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本公司當時的財務資料的規模測試結果，評估須予公佈交易的任何影響及／或有關向實體提供墊款的披露規定。於本期間，董事認為上述貸款交易或其後續期概不構成(i) GEM上市規則第19章及第20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及／或關連交易；及／或(ii) GEM上市規則第17.15條項下向實體提供墊款，惟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16至17.18條的披露規定。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應收貸款減值虧損分別約為0.8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應收貸款減值虧損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其中一筆未償還的應收貸款延遲付款，為此本集團授予債務人一年的延期。有關本期間的貸款減值政策及減值評估依據，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5。應收貸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財務狀況業績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減少約34.0百萬港元至約59.4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93.4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負債減少約11.7百萬港元至約68.5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80.2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減少約22.3百萬港元至資本虧絀約9.1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3.2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約為20.3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2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5.1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5.6百萬港元)。

本集團密切監察現金流量狀況，以確保本集團有足夠的可用營運資金來滿足其營運需求。本集團於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考慮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行政及資本開支，以預測本集團未來的流動資金。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庫務政策。作為財務管理，零售店的銷售所得款項將每週存於信譽良好的銀行，以確保安全性、流動性及滿足未來資金需求。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的配售協議條款完成。合共26,314,500股配售股份已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包括(其中包括)專業費用)為約5.1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發展大健康業務、女性內衣產品分部的營運及業務提升及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完成上述配售新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由1,010,000,000股增至1,036,314,500股。配售股份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的公佈中披露。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的資本架構並無其他重大變動。本集團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363,145港元，每股面值為0.01港元，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036,314,500股。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按有關報告日期的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資本虧絀，故計算資產負債比率(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70%)並無意義。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年內本公司概無持有重大投資或作出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現時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68名全職僱員(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73名全職僱員)。員工成本總額約為23.1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26.9百萬港元)。本集團向員工提供之薪酬與現行市場條款一致，並定期檢討。酌情花紅或會於評估本集團及個別員工表現後向僱員發放。

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為本集團於澳門及中國的僱員參加由澳門及中國政府機關管理的相關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就本集團於香港的僱員而言，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列明的強制性公積金規定作出的所有安排已妥善實施。

(i) 本集團於香港的僱員

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於香港的僱員須參與本集團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定額供款計劃，由獨立法團受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僱員各按僱員相關收入(每月相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之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即時歸屬。

(ii) 本集團於澳門的僱員

本集團參與社會福利計劃，即澳門特區政府社會保障基金下的社會保障福利(「澳門計劃」)。澳門計劃是澳門特區第4/2010號法律《社會保障制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生效)下的雙層式社會保障制度的第一層。目前社會保障覆蓋範圍涵蓋澳門特區的所有居民，供其獲得基本的養老保障。根據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澳門特區行政命令規定，長期僱員的供款金額為每月澳門幣90元(僱主供款：澳門幣60元，僱員供款：澳門幣30元)。根據澳門特區第4/2010號法律的規定，僱主可從僱員的工資中扣除僱員的供款部分。

(iii) 本集團於中國的僱員

根據中國相關勞動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於中國的僱員參與中央退休金計劃(「中國計劃」，為由中國政府管理的定額供款計劃)，本集團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之某一百分比向中國計劃作出供款。地方政府當局對應付退休僱員的全部退休金責任負責。向中國計劃作出之供款即時歸屬。

本集團向上述香港、澳門及中國的定額供款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而僱員因在取得全數供款前退出定額供款計劃而被沒收的供款不會用作扣減該等供款。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甚微，是由於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港元、澳門幣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依舊極低。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除為取得本集團的商務信用卡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外，本集團並無就其資產作出任何其他抵押或押記。

報告期後事項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後，本公司或本集團並無進行其他重大期後事項。

集資活動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完成的供股(「供股」)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宣佈供股。供股的理由是(其中包括)獲得額外資金以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並落實透過進軍線上電商市場及/或拓展線下零售銷售渠道擴展本集團現有業務的策略。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完成供股並發行270,000,000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淨價為每股供股股份約0.096港元)。按面值0.01港元計算的供股股份總面值為2,700,000港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即有關供股之公佈日期)所報每股市價為0.170港元。供股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經扣除所涉及之開支後)分別為27.0百萬港元及約26.0百萬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之章程。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為本集團業務擴展提供資金及(ii)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 八月十九日之公佈 所述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直至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淨額 未動用總額 百萬港元
擴展本集團業務	20.8	20.8	—
營運資金	5.2	5.2	—
	26.0	26.0	—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完成的配售(「配售1」)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就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刊發之公佈。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12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5港元，而該等承配人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1的理由是(其中包括)擴大股東及資本基礎以及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促進其長期發展及增長。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即配售1的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每股市價為0.132港元。

配售1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完成。合共110,000,000股配售股份(按面值0.01港元計算，其總面值為1,100,000港元)已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約16.5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約0.150港元)及16.2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約0.1473港元)，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之公佈。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用於(i)擴展本集團業務及(ii)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1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日期為二零二三年 三月二十日之公佈 所述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直至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淨額 未動用總額 百萬港元
擴展本集團業務	9.0	9.0	-
營運資金	7.2	7.2	-
	16.2	16.2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完成的配售(「配售2」)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十一月六日、十一月十五日、十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就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刊發之公佈。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本集團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20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而該等承配人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2的理由是(其中包括)擴大股東及資本基礎以及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促進其長期業務發展及增長。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即配售2的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每股市價為0.236港元。

配售2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完成。合共26,314,500股配售股份(按面值0.01港元計算，其總面值為263,145港元)已成功配售予五名個人承配人(即(i)趙一方女士；(ii)陳婉珍女士；(iii)盛建芳女士；(iv)呂秋紅女士；及(v)施亞萍女士)，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約5.3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約0.201港元)及5.1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約0.1937港元)，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之公佈。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用於(1)發展大健康業務；(2)女性內衣產品分部的營運及業務提升；及(3)一般營運資金。

	日期為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四日之公佈 所述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概約)	直至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概約)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淨額 未動用總額 百萬港元 (概約)	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配售2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發展大健康業務	2.0	0.25	1.75	預期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悉數動用
女性內衣產品分部的營運及業務提升	1.6	0.75	0.85	預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或 之前悉數動用
營運資金	1.5	0.59	0.91	預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或 之前悉數動用
	5.1	1.59	3.51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完成的配售(「配售3」)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就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刊發之公佈。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175,685,5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而該等承配人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3的理由是(其中包括)擴大股東及資本基礎以及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促進其長期業務發展及增長。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即配售3的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每股市價為0.094港元。

配售3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完成。合共41,832,500股配售股份(按面值0.01港元計算，其總面值為418,325港元)已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個人承配人，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約4.2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約0.100港元)及4.0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約0.0957港元)，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用於(1)發展大健康業務；(2)女性內衣產品分部的營運及業務提升；及(3)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3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日期為二零二四年 六月二十四日之 公佈所述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直至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淨額 未動用總額 百萬港元	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的預期時間表
發展大健康業務	1.6	不適用	不適用	預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或之前悉數動用
女性內衣產品分部的營運及業務提升	0.8	不適用	不適用	預期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悉數動用
營運資金	1.6	不適用	不適用	預期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悉數動用
	4.0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許學先生(「許先生」)，52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許先生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許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陝西教育學院(現稱陝西學前師範學院)，主修歷史教育。許先生於製造及電子領域擁有超過20年的管理經驗，並為多家私人公司的創始人及擔任多個資深職務。彼曾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擔任Republic Healthcare Limited(股份代號：8357)的執行董事，其股份於GEM上市。

鄭思虎先生(「鄭先生」)，39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鄭先生亦為董事會主席。

鄭先生持有武漢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鄭先生於不同市場分部，包括醫療業及金融業，擁有超過十年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彼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及整體策略規劃經驗。

陳驪珠女士(「陳女士」)，44歲，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以及自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陳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西南交通大學(「西南交通大學」)，獲得教育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完成中國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陳女士出生自富家學淵源的太極名門，專門從事中華傳統文化、武學醫道包括但不限於太極、跆拳道等武學教學與研究近30年，彼於二零零三年加入西南交通大學，自二零一九年起，彼擔任西南交通大學體育工作部副教授。陳女士為具有世界卓越影響力及在業界作出重大貢獻的中國傑出武術家代表。

陳女士是中國非遺傳承功勳獎得主、中華李雅軒太極派系掌門、中華中醫藥學會首個武醫專業委員會—四川省中醫藥學會武醫結合專業委員會常委、世界楊式太極拳大家、楊式太極拳第六代傳承人中的標誌性代表人物，一代太極宗師李雅軒先生的第三代嫡系傳人，世稱「少主」，4歲起修文習武，盡得家傳，是世界國術錦標賽等世界級大賽17項冠軍得主，亦是中華太極傳承突出貢獻獎得主，位列首批入選的(全球僅23位)世界太極名人牆，是世界最為卓越的23位太極拳名家中最年輕的一位。

陳女士在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獲頒中國非遺傳承最高獎項「中國非遺傳承功勳模範人物」獎。同月，陳女士與其父母被《中華武術》評選為「中國太極拳最具影響力人物」，並獲「中國太極拳傳承推廣突出貢獻獎」等殊榮。陳女士著有《李雅軒楊氏太極拳法精解》、《李雅軒武當太極劍精解》、《李雅軒楊氏太極槍法詮真》及《太極拳一代宗師李雅軒修煉心法》等太極相關專題著作14部，於海內外重磅發行影響巨大。其家族之太極拳論被業界奉為圭臬，其家庭亦為當代具有權威影響力的太極家族。

陳女士以特邀嘉賓、專家教授等身份出席國際級大型文化論壇及賽會並作主旨發言百餘次，多次被人民網、新華社、香港大公報等官媒報道、被四川日報及邯鄲晚報等專訪，擁有卓越的社會影響力。一九九六年至今不遺餘力的將中華太極拳及中國非遺文化成功傳入韓國、加拿大、新加坡、馬來西亞等多個國家與地區。受其教授和影響的弟子學生逾百萬計。

趙之翹先生(「趙先生」)，44歲，自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起獲委任為合規主任及公司秘書，以及自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趙先生同時兼任本集團財務總監。趙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及申報與公司秘書事宜。趙先生於財務、審核、稅務及會計範疇擁有逾21年經驗。趙先生的職業生涯始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期間，在兩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核數師，負責審核及中國稅務。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彼擔任泰凌醫藥(香港)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彼為美國輝瑞科研製藥有限公司的高級會計師。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彼為中國廣核美亞電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的會計經理，其後加入奧瑞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擔任高級財務經理，直至二零一七年九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彼擔任中國生命科學服務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趙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在恒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3)擔任副財務總監以及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期間彼亦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起擔任該公司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孫天先生(「孫先生」)，45歲，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孫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中國醫科大學，獲得臨床醫學碩士學位。孫先生是一位經驗豐富的企業家，在業務開發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主要在美容及保健諮詢領域。孫先生在中國創立一家連鎖美容及保健相關企業集團，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期間負責其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自二零一九年九月起，彼亦創立一系列主要在中國從事美容及保健諮詢服務以及相關人力資源管理諮詢服務的公司並一直在管理和領導業務發展方面發揮關鍵作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耀基先生(「鄧先生」)，42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先生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鄧先生持有金融服務與社會碩士學位及財務管理和會計學士學位。鄧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在稅務問題、內部控制、審計、財務會計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穩固經驗。鄧先生現為沛思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彼主要負責為香港客戶提供稅務及審計事宜的顧問服務。鄧先生亦擁有香港上市公司財務管理及會計方面的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鄧先生已獲委任為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3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主席，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起生效。基於灣區黃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4)(「灣區黃金」)先前作出的公佈所載資料，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起，鄧先生已獲委任為灣區黃金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灣區黃金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被香港高等法院頒令清盤後，董事的所有權力即告終止。請參閱灣區黃金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的公佈。灣區黃金自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四日起從聯交所退市。

佟鑄先生(「佟先生」)，64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佟先生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佟先生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科技大學，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在二零零零年被廣東省人事廳評審為經濟師。彼擁有逾30年的財務及專案管理工作經驗以及在深圳和香港上市公司的工作經驗。

厲劍峰先生(「厲先生」)，57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厲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之專業會計學深造證書及英國埃克塞特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厲先生曾任職多間國際銀行和投資銀行，於商業和投資銀行、企業融資、財務、併購和投資管理擁有逾28年專業經驗，專注於大中華地區。厲先生亦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有企業中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工作達19年。彼曾任CTS Investment Inc. USA副總裁，並為香港中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創始成員之一。

厲先生現時為香港人工智能與機器人學會之產業發展委員會主席、杭州市政協委員及香港中國併購公會有限公司的創始理事。彼亦為中航資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屬下中航資信環球飛鯊基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厲先生亦於上市公司擔任職務，彼目前為Metalpha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前稱龍運國際有限公司)(納斯達克股票代碼：LYL)的獨立董事，其股份在納斯達克資本市場上市。彼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起為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0)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調任執行董事及聯席行政總裁直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基於金石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1)(「金石」)先前作出的公佈所載資料及據厲先生告知，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起直至緊接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向金石發出清盤令(「清盤令」)前，彼為金石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請參閱金石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的公佈。

企業管治報告

緒言

董事會致力透過著重透明度、獨立性、問責、責任及公平而達致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盡力確保內部監察常規行之有效，以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的利益，並提高長遠股東價值。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的股東利益及提升其企業價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以GEM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準。據董事會所深知，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偏離情況除外。董事會將持續審閱並不時更新該等常規，以確保符合法律及商業準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角色應予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分別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起並未委任行政總裁及主席。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已委任鄭思虎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履行主席的角色，且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委任執行董事陳驪珠女士履行行政總裁的角色。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6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取得及加深對本公司股東意見的均衡了解。於本期間，執行董事許學先生及鄭思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佟鑄先生因其他過往業務的事務未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標準（「**規定交易標準**」）。本公司定期向董事發出通知，提醒彼等有關本集團財務業績公告刊發前之禁售期內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之一般禁制事項。本公司亦已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就董事會所深知及可得資料，彼等各自於本期間均已遵守行為守則及規定交易標準。此外，於本期間，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不符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標準的情況。

董事會

董事會的職責為監督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制定及批准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及業務表現，監察財務表現及內部監控以及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系統，並監督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董事會亦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責任，包括制定及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董事可全面查閱影響本集團的所有相關資料，及可能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如適用)。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管控本公司。董事會透過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事務負責共同推動本集團邁向成功。董事會就本集團的戰略發展向股東負責，目標是為股東創造最大的長遠價值，同時平衡更廣泛利益相關者的利益。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至少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至少一人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門知識。於本年報日期的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鄭思虎先生(主席)

陳驪珠女士(行政總裁)(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許學先生

趙之翹(合規主任)(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

孫天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譚澤之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耀基先生

佟鑄先生

厲劍峰先生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7至20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若干董事已獲委任及辭任。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67頁。

董事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每位新獲委任之董事均會收到一份全面入職資料，範圍涵蓋本公司之業務營運、政策及程序以及作為董事之一般、法定及監管責任，以確保董事足夠了解其於GEM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監管規定下之責任。各新委任董事，即陳驪珠女士、趙之翹先生及孫天先生，已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日、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就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所適用的GEM上市規則規定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資料的可能後果，向一間合資格提供香港法律意見的律師行取得法律意見。各新委任董事已確認彼了解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續)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4條，全體董事均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擴充及更新彼等知識及技能，從而確保彼等向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貢獻。於本期間內，全體董事已通過以下方式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	出席有關董事責任及 GEM上市規則的研討會	有關GEM上市規則 更新資料的閱讀材料
執行董事		
鄭思虎(主席)		✓
陳驪珠(行政總裁)(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
許學		✓
趙之翹(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		✓
譚澤之(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耀基		✓
佟鑄		✓
厲劍峰		✓

本集團亦提供簡報及其他培訓，以發展及更新董事之知識及技能，並為全體董事提供有關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資料，以確保彼等遵守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提升彼等對此方面之意識。

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次數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的管理。於本期間，董事會已按計劃舉行定期會議並於必要時舉行額外董事會會議。於本期間，董事會已舉行12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並有外聘核數師出席以回答提問。各董事出席會議的次數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本期間出席／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鄭思虎(主席)	12/12	1/1
陳驪珠(行政總裁)(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8/8	1/1
許學	12/12	0/1
趙之翹(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	5/5	不適用
譚澤之(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辭任)	7/7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耀基	12/12	0/1
佟鑄	12/12	0/1
厲劍峰	12/12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並認為於本報告日期的所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鄧耀基先生、佟鑄先生及厲劍峰先生)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之條款均屬獨立。

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角色應予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

除「企業管治常規」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以來並未委任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已委任鄭思虎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履行主席的角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委任執行董事陳驪珠女士履行行政總裁的角色。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固定任期自彼等各自獲委任日期起為期一年，其後須逐年續約，除非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或委任函(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下終止的協議／委任函)。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人數至股東於股東大會釐定的董事人數上限(如有)。任何如此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舉行的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如此獲委任以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只可任職至本公司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於該大會上須合資格膺選連任。任何如此由董事會委任之董事於釐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之董事或董事數目時將不會計算在內。

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然而，若董事人數並非為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退任。每年須退任的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後任職最久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於同一日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集團特定方面的事務。三個委員會各自已就權力及職責制定特定職權範圍。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可於適當情況下合理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董事委員會將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責，包括：(i)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以及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ii)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iv)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v)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本報告的披露資料。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參考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第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規定成立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新)。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其中包括)(a)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並批准委聘外部核數師之薪酬及條款；(b)審閱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及(c)審閱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佟鑄先生、厲劍峰先生及鄧耀基先生。鄧耀基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於本期間，審核委員會舉行3次會議，以及審核委員會於本期間執行的工作包括(i)審查本公司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ii)就批准重新委任核數師(包括外部核數師收取的費用)考慮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iii)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iv)審閱未經審核季度業績及中期業績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報告，就批准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v)審閱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vi)審核及批准由外部專業顧問進行的內部審計系統之獨立審閱結果。

於本期間的審核委員會成員及各委員會成員的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於任期內 舉行會議的數目
鄧耀基	3	3
佟鑄	3	3
厲劍峰	3	3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年報及年度業績公告，連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審核委員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按照適用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段成立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新)。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其中包括)(a)至少每年一次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術、知識及經驗)並就配合企業策略而對董事會作出的任何建議變更作出推薦建議；(b)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合適人選，並挑選或就篩選獲提名出任董事職位之人選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c)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d)就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佟鑄先生、厲劍峰先生及鄧耀基先生)，以及兩名執行董事陳驪珠女士及許學先生組成。厲劍峰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在評估及甄選董事候選人方面，提名委員會必須考慮其性格及誠信、多元性，包括但不限於適合本集團要求及其發展的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

於本期間，提名委員會舉行3次會議，以及提名委員會於本期間執行的工作包括(i)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ii)經從不同角度考慮後就批准重選及委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iv)審閱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續)

於本期間的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各委員會成員的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於任期內 舉行會議的數目
厲劍峰	3	3
鄧耀基	3	3
佟鑄	3	3
陳驪珠(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獲委任)	0	0
許學	3	3
趙之翹(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辭任)	0	0
譚澤之(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辭任)	3	3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3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段成立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在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應參與決定其薪酬的原則下，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其中包括)(a)本公司的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b)就發展薪酬政策建立正式及透明程序；及(c)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付款(包括任何因離職或終止委任應付的任何賠償)。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佟鑄先生、厲劍峰先生及鄧耀基先生，以及兩名執行董事陳驪珠女士及許學先生。厲劍峰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於本期間，薪酬委員會舉行3次會議，以及薪酬委員會於本期間執行的工作包括就批准於本期間獲委任董事之薪酬及授予本集團僱員之花紅進行審查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於本期間的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各委員會成員的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於任期內 舉行會議的數目
厲劍峰	3	3
鄧耀基	3	3
佟鑄	3	3
陳驪珠(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獲委任)	0	0
許學	3	3
趙之翹(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辭任)	0	0
譚澤之(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辭任)	3	3

向各董事支付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討論為實施該政策而製定的所有可計量目標。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本公司竭力確保董事會成員在技巧、經驗及觀點角度多樣化方面保持平衡，以適合本集團的業務需求及發展規劃。全體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將繼續以用人唯賢的準則，並適當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甄選及／或提名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適合本公司業務及其發展要求的性別、年齡、語言、文化及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及職業經驗。

本公司著重性別多元化並將繼續於本公司逐步全面推廣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以整體提高企業管治的效能。計及現有業務模式，以及董事的背景及經驗，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截至本報告日期，陳驪珠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以及董事會由七名男性及一名女性董事組成，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僱員的性別比例為約14名男性對68名女性。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員工隊伍(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性別方面具有多元化。本集團將於整體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後繼續沿用唯才是用的任命原則，並且我們亦已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本公司各級性別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每年檢視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多元化，確保董事會的組成符合GEM上市規則。此外，其反映董事會特定技能、經驗及知識以及觀點多元化的適當組合，有助於董事會實現本公司策略及企業治理問題的有效性與效率。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多元化觀點(包括行業或專業知識及經驗、人口統計、性別、技術技能及管理經驗)保持適當平衡。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公司認識到在通訊政策、戰略及運營計劃、日常管理及決策過程中需要進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並致力於管理及盡量減少可能影響運營的持續效率及有效性的風險或預防有關風險以實現業務目標。

董事會承認其有責任確保本公司維持健全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及建立旨在確保保障資產免被不當使用或處置、依循及遵從有關規則及規例、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及規管報告要求維持可靠的財務及會計記錄，以及適當辨認及管理可能會影響到本集團表現的關鍵風險。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內部監控的檢討涵蓋主要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與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報告有關者以及風險管理職能。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全面負責監督及執行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與充分性有效性的年度審閱。本公司合規委員會(「合規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計及高級管理層的內部評估、外部專業顧問的獨立審閱結果及外部核數師的推薦意見(如有)後，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本集團風險管理(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內部控制系統有效性與充分性的獨立意見。

為確保完成對重啟調查項目中所發現結果的補救，本集團已採取下列措施：

- 合規委員會已告成立，以監督本集團所有合規事宜；
- 所有重大收購／交易由合規委員會於董事會會議上呈報董事會以妥為批准；
- 向僱員提供充足培訓，包括本集團有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的培訓；及
- 董事會審閱所進行補救措施的成果，包括獲強化的有關政策及程序。

於合規委員會的有關推薦意見獲實施後，建議董事會進行後續審閱。

除上述措施外，用於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概述如下：

風險識別

- 識別可能潛在影響本集團業務及運營的風險。

風險評估

- 採用管理層制定的評估標準，評估所識別的風險；及
- 考慮對業務產生的影響及後果及發生的可能性。

風險應對

- 比較風險評估的結果優先考慮風險；及
- 釐定風險管理策略及內部監控程序，以防止、避免或減輕風險。

風險監控及匯報

- 持續及定期監控風險，確保訂立適當內部監控程序；
- 倘情況發生重大變化，修訂風險管理策略及內部監控程序；及
- 定期向管理層及董事會匯報風險監控結果。

本公司並無內部審核職能及認為根據目前本集團業務之規模、性質及複雜性，毋須即時於本集團內設立內部審核職能。本公司決定董事會將直接負責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檢討其有效性。

董事會委聘外部專業顧問作為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閱顧問(「顧問」)，以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風險管理(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內部監控制度進行年度檢討。該檢討每年進行，並輪流檢討各個週期。檢討範圍先前已獲董事會釐定及審批。顧問已向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匯報結果及有待改善之地方。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認為並無發現重大內部監控不足之處。顧問提供之所有建議均獲本集團適當跟進，以確保該等建議可於合理時間內執行。因此，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充分有效。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以及與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報告有關者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以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亦已進行年度檢討。

有關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之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如下：

- 特設匯報渠道，由不同營運單位通知指定部門任何潛在內幕消息；
- 指定人員和部門按需要確定進一步行動和披露；及
- 指定人員獲授權擔任發言人，並回應外界查詢。

董事會信納，於回顧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現有內部監控制度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並屬合理地有效及足夠。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本公司委聘合眾願企業諮詢有限公司檢討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

反貪污政策及舉報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反貪污政策，推廣及支持反貪污法律及法規，並制定措施讓僱員、供應商及業務夥伴可暗中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本集團的不當事宜的關注。

企業管治報告(續)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向本集團提供的審計及非審計服務支付予本公司核數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其網絡事務所的費用如下：

千港元

審計服務 730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承認其有責任編製各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以真實而公允地反映本集團的事務狀況。董事會已作出適當查詢並檢查可能導致重大財務風險的主要方面。董事合理預期，本集團於可預見將來繼續經營存續的能力為(1)檢查及評估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包括有關計算及其所採用的相關主要假設；(2)已採取多項成本控制措施以緊縮經營成本，並實施若干策略增加本集團收益；及(3)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為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發展提供資金。因此，彼等在編製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基準。

董事會亦承認有責任確保本集團保留會計記錄，其中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年報、半年度及季度報告中披露有關資料；以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幕消息公佈及其他財務披露，向監管機構報告以及根據法定要求須披露的資料。

核數師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有關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公司秘書

譚澤之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一日起獲委任為公司秘書直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止，執行董事趙之翹先生自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起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有關趙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所有董事均可獲得董事會資料及相關材料，以及公司秘書的建議及服務。

合規主任

於譚澤之先生辭任後，執行董事趙之翹先生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主任，有關趙先生的履歷詳情，務請參閱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股東的問題及關注得到適當解決。董事會有責任定期檢討該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股東通訊政策所載規定旨在確保股東能夠隨時、平等及時地取得全面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以促進與股東的有效溝通，使彼等能夠積極與本公司互動並在知情的情況下行使股東的權利。

董事會努力透過各種方式鼓勵並維持與股東的持續對話，包括：(i)財務報告及其他公司通訊。財務報告(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及其他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公告、通函、通知、代表委任表格及其他監管披露)的刊發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相關法律法規提供予股東，方便股東了解；(ii)股東大會。(即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及在正常情況下，董事或彼等的代表(倘適用)及合適之行政管理人員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會面並回答股東的問題；及(iii)公司網站。本集團於本公司網站www.bodibra.com上提供最新資料，該網站為股東、投資者以及公眾的有效溝通平台。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透明度及採用向股東及投資者公開且及時披露相關資料的政策以及根據GEM上市規則披露資料，並根據相關法例及規例定期向公眾刊發報告及公告。

本年度，董事會已檢討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以加強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

股東的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之程序

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已繳足股本(附有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要求應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以要求董事會就有關要求所列任何業務的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大會須於遞交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21日內，董事會未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會議，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作出償付。

向董事會送達股東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隨時透過本公司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公司秘書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送達彼等查詢及關注，或向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發送意見/建議。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章程文件

本公司於本期間的章程文件並無任何變動。章程可在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查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報告概覽

海納星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極為重視將可持續營商慣例納入其日常營運。本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概述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倡議、計劃及表現，並展示其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

報告範圍

匯報範圍與本集團二零二二—二四年度一致，涵蓋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澳門及深圳之主要業務活動及營運。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女性內衣產品以及放貸；年內並無提供美容服務，而網紅網上平台業務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終止。本集團將繼續評估不同業務的主要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以決定是否擴大匯報範圍。

報告框架

本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在編製本報告期間，本集團應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規定的報告原則如下：

重要性：對本集團及其持份者而言屬重要的事宜會優先處理。透過與內部管理層、僱員及外部持份者的互動，本集團已識別多項需要解決的重要可持續發展問題。本報告的編製乃基於該等重要議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章節。

量化：本集團提供量化資料，以便制定可計量目標，並客觀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本報告的量化數據已加入補充說明，以解釋計算排放量及能源消耗時使用的任何標準、方法及轉換因素。

平衡：於本報告中，本集團透過審閱及披露取得的成果、有待改進領域及計劃，不偏不倚地呈報其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一致性：本報告的範圍及編製與上一年度基本一致，並提供了披露範圍及計算方法變更的數據說明。

前瞻性陳述

本報告載有根據本集團目前對其及其附屬公司經營業務及市場的預期、估計、預測、信念及假設而作出的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且受市場風險、不確定因素及本集團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因此，實際結果及回報可能有別於本報告的假設及陳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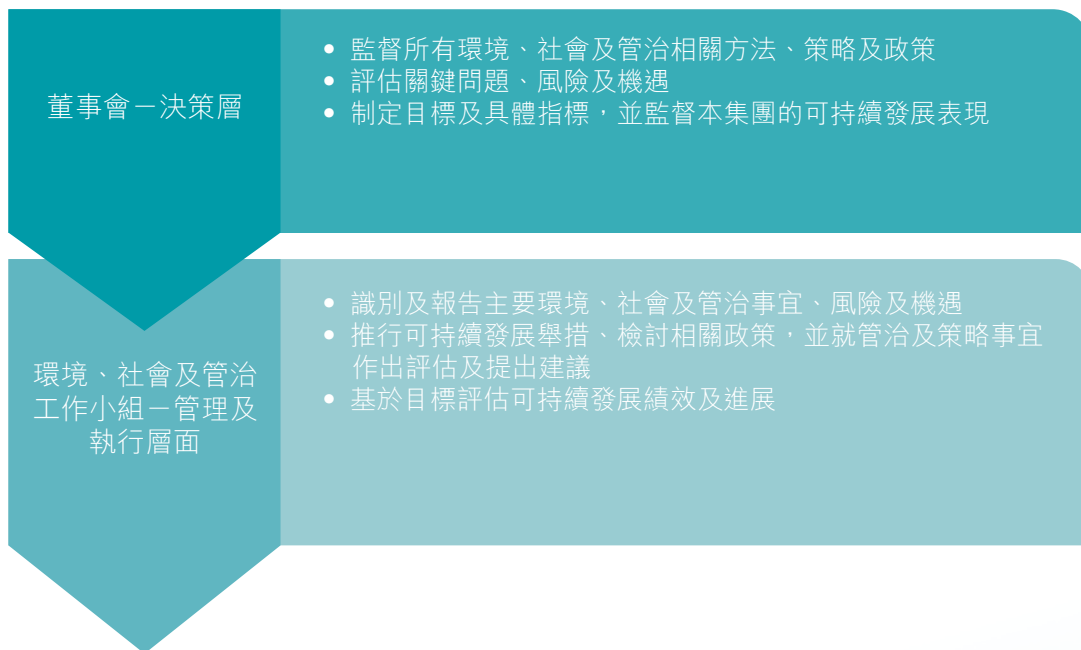
聯絡我們

本集團歡迎持份者提供反饋。閣下可透過電郵cs@bodibra.com提供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或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表現之寶貴意見。

董事會聲明及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架構

董事會聲明

董事會(「董事會」)致力於在整個組織中嵌入可持續實踐。我們認識到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對我們的長期成功及業務韌性至關重要。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概述我們的策略方針、主要舉措及表現指標，展示我們致力負責任地營運及為所有持份者創造價值。董事會提供監督及指引，以確保本集團保持在可持續發展的前沿。我們為迄今為止取得的進展感到自豪，並將繼續推動有意義的變革，以實現更可持續的未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

董事會全面負責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並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策略、優先次序及目標。本集團持續與內外部持份者溝通，以識別並優先處理對本集團之營運及持份者有重大影響的主要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為更好地管理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相關問題及潛在風險，董事會定期評估及釐定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風險及機遇。本集團亦已決定制定涵蓋能源消耗及水源消耗等方面的環保目標，旨在與中國政府碳中和的願景一致並提升公司聲譽。董事會及管理層負責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檢討本集團的表現，董事會亦負責確保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力，以及批准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披露資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

為有系統地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本集團已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由不同部門的員工組成。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負責收集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及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其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協助評估及識別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評估內部控制的成效。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亦審查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包括環境方面、僱傭及勞工常規等。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深明持份者有效參與及合作的重要性。由於業務涉及多個持份者團體，彼等的意見使本集團能夠迅速應對可持續發展的挑戰及機遇。來自不同背景的持份者的反饋亦有助本集團了解瞬息萬變的市場需求及全球可持續發展趨勢。此使本集團能夠就其可持續發展實踐、舉措及披露作出明智的決定。

本集團採用三步迭代流程進行重要性評估：識別、優先次序及驗證。透過此過程，本集團確認對業務及持份者重要的可持續發展議題。

識別

- 考慮行業標準、趨勢及先前持份者參與的結果
- 進行調查並確定被認為相關及重要的問題清單

優先次序

- 獲取持份者對可持續發展優先事項的見解
- 按相關性、影響及可能性劃分重要議題的優先次序

驗證

- 由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審閱及批准重大議題

本集團擁有多個反饋及溝通渠道，以了解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或與本集團業務有密切關係的主要持份者的意見。以下為本集團與持份者建立的溝通渠道，以及持份者的主要關注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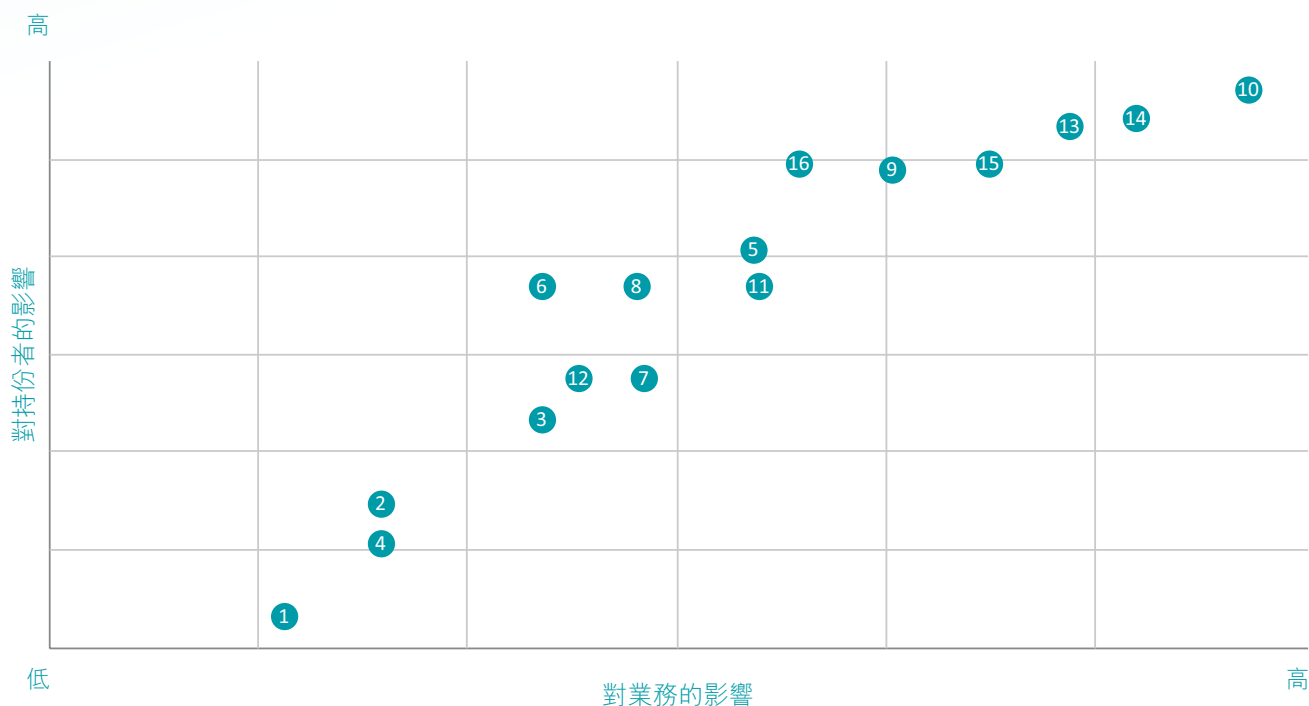
持份者	參與渠道	重要議題	有關章節
股東及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 年報及中期報告 通函及公告 公司網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反貪污 合規及商業道德 排放管理 資源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 社會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培訓課程 績效評估 社交媒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培訓及發展 僱員報酬及福利 職業健康與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會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格審查 現場訪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任的供應鏈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會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戶服務熱線 產品追蹤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或服務質量控制 客戶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會
政府機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郵及通函 按時足額繳納稅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反貪污 合規及商業道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會
媒體及公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排放管理 資源管理 社區參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 社會

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已進行全面的重要性評估，以識別對其業務及持份者最為重要的關鍵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負責本集團主要職能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積極參與檢討本集團的營運及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各方面的重要性。

為進一步納入不同持份者的觀點，本集團制定一份涵蓋已識別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問卷，並徵求各持份者團體(包括僱員、客戶、供應商及社區夥伴)的意見。本集團會分析透過調查過程收集的反饋意見，並將其用於創建本集團的重要性矩陣，該矩陣描述每項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對業務及其持份者的相對重要性。本集團的重要性矩陣載列如下：

重要性矩陣



- | | | | |
|-------------|------------|----------|-------------|
| 1. 氣候變化 | 5. 招聘慣例 | 9. 供應鏈管理 | 13. 優質客戶服務 |
| 2. 排放及廢棄物管理 | 6. 職業健康與安全 | 10. 產品責任 | 14. 品牌建設及營銷 |
| 3. 資源使用 | 7. 發展及培訓 | 11. 反貪污 | 15. 產品線多元化 |
| 4. 環境及天然資源 | 8. 勞工準則 | 12. 社區發展 | 16. 原材料採購 |

本年度，本集團確認其已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制定適當及有效的管理政策及內部控制系統，並確認披露內容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之規定。

A. 環境

環保目標

本集團始終堅持可持續發展及盡量減少其環境足跡的原則。本集團已制定一套全面的環保目標，與國家對環境保護及碳中和的願景保持一致，彰顯其對企業責任的承擔。本集團密切監察及定期檢討其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度，不斷優化其環境管理慣例以確保成功實現。下表及後續章節提供有關本集團環保表現的詳情，並追蹤相關數據點的同比比較。

方面	基準年	二零三零年目標 (相對於基準年)	結果
能源消耗密度(兆瓦時／僱員)	二零二二年：2.82	↓5%	二零二四年：(已達標)
水源消耗密度(立方米／僱員)	二零二二年：7.03	↓5%	二零二四年：(已達標)
溫室氣體(「溫室氣體」)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僱員)	二零二二年：1.34	↓5%	二零二四年：(已達標)

排放物

排放控制

環境保護為本集團的核心價值之一。本集團致力盡量減少負面環境影響，並以環保方式運作。本集團已制定環境政策以規範其排放。本集團的產品設計為安全環保，供客戶使用。例如，設計蘊含可循環及安全處理材料的理念，生產過程中採用清潔生產工藝。

本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有關空氣及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排污以及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廢物處置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以及其他相關當地法律法規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廢氣排放

車輛耗用燃料是本集團空氣污染的主要來源。為減少廢氣排放，本集團已制定完善的措施以改善空氣質量：

- 在車輛空轉時關閉引擎；
- 根據法律法規使用無鉛燃料及低硫燃料；
- 根據國家排放政策及標準，淘汰不達標車輛；
- 提前規劃路線以優化燃料耗用；
- 定期保養車輛以確保引擎性能及燃料效益；及
- 優化營運程序，以增加裝車率並減少汽車空轉率。

以下為本年度廢氣排放表現概覽：

指標	單位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氮氧化物(NO _x)	千克	2.33	5.13
硫氧化物(SO _x)	千克	0.01	0.05
懸浮顆粒(PM)	千克	0.21	0.46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自公司車輛化石燃料燃燒產生直接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以及自購買電力產生間接排放(範圍2)。

指標 ¹	單位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範圍1—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2.27	8.22
範圍2—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55.07	132.64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1及範圍2)	噸二氧化碳當量	57.34	140.86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密度²	噸二氧化碳當量/僱員	0.70	1.62

附註：

1.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按二氧化碳當量呈列，並以包括但不限於世界資源研究所及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刊發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告標準》、聯交所刊發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中國電網基準的最新排放因子、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刊發的《2022年可持續發展報告》及中電控股有限公司刊發的《中電2022年可持續發展報告》為基準。
2.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匯報範圍內僱員總數為82人(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87人)。此數據亦用作計算其他密度數據。

由於生產模式的改變，位於深圳的生產基地被改造為倉庫，導致溫室氣體排放大幅減少。本集團將積極配合政府的減排計劃，致力在目標期內降低溫室氣體排放密度。我們積極採取「廢氣排放」及「能源管理」章節規定的以下減排措施。

向水及土地排污

鑑於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性質，污水排放量相對較低。產生的廢水被引入當地市政污水系統，並在市政污水處理廠進行處理。因此，本集團的耗水量約等於污水排放量。本集團耗水量的具體情況將於本報告A2層面「水源消耗」一節中論述。

廢棄物管理

- **有害廢棄物管理**

鑒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產生重大有害廢棄物。如產生任何有害廢棄物，本集團必須委聘合資格化學廢物收集商處理該等廢棄物，以遵守相關環境法律法規。

- **無害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在營運中產生的無害廢棄物主要包括生產廢棄物(如織物)、紙張及僱員的生活垃圾。於本年度僅產生少量無害廢棄物，因此本集團未來將擴大其數據收集系統，以披露有關無害廢棄物的數據，藉以提供更準確的情況。儘管如此，本集團鼓勵僱員在電腦上編輯及校對所有文件並以再生紙打印，以促進無紙化工作場所。我們鼓勵雙面打印及影印。設有專門的垃圾箱用以收集可回收的塑料瓶、玻璃瓶及易拉罐。

資源使用

在節約理念的指引下，本集團已積極採取措施減少能源和資源消耗量。本集團已制定正式環境政策，概述其對能源使用模式進行嚴謹研究及數據分析的承諾。此科學方法旨在確保本集團審慎及有效地使用其資源。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能源消耗

本集團日常營運的主要能源消耗來源為零售店及辦公室設施用電，以及公司車輛燃料。本集團密切監察其能源使用情況，以確保將能源消耗減至最低。本集團的能源消耗表現概述如下：

指標	單位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直接能源消耗	兆瓦時	8.40	30.28
• 汽油			
• 柴油			
間接能源消耗	兆瓦時	96.57	249.39
• 電力			
能源消耗總量	兆瓦時	104.96	279.67
能源消耗總量密度 ²	兆瓦時／僱員	1.28	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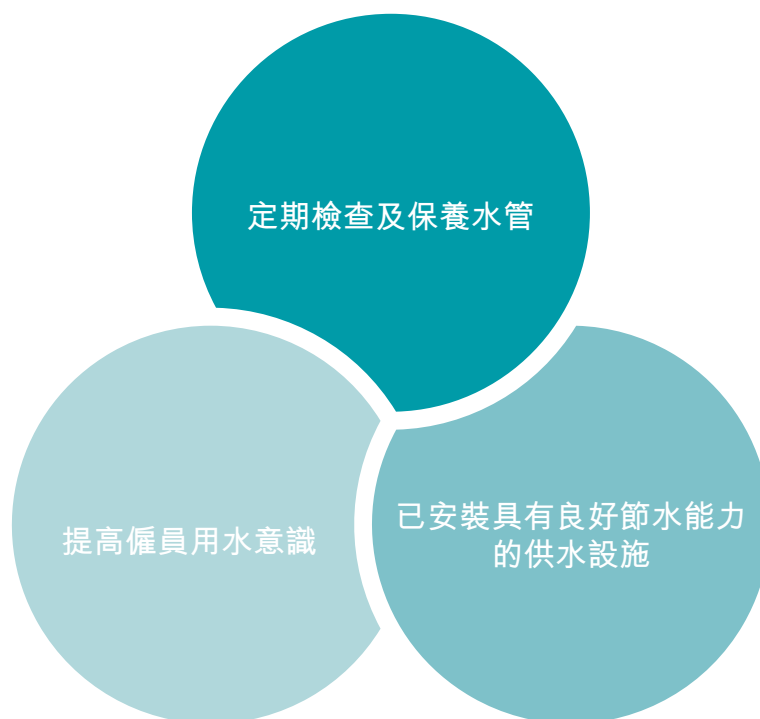
由於深圳生產設施的轉移，該生產場地已改作倉庫，因此能源使用量顯著減少。為減少能源使用及提高效率，本集團已實施一系列節能措施。

- 僅於營業時間內啟動零售店的外部照明；
- 預設辦公室空調溫度為25.5°C；
- 於照明開關及電器設備附近張貼節能提醒；
- 離開辦公室前關閉電子設備；
- 定期監察用電量，如發現異常用電量，將進行調查；及
- 將低能效設備升級為更高能效的設備，並改進維護以保持其最佳性能。

水源消耗

隨着乾旱及洪水等極端天氣事件日益頻繁及嚴重，企業採用可持續的用水慣例至關重要。本集團致力於更有效用水，支持當地生態系統的復原力。為減輕污染對水源的影響，本集團確保其廢水排放符合所有相關法規，以保障水質。

本集團亦實施節水措施，實現節水：



本集團的耗水量表現概述如下，其水源消耗減少的原因與能源消耗減少的原因相同。

指標	單位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水源消耗總量	立方米	124	569.82
水源消耗總量密度 ²	立方米/僱員	1.51	6.5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包裝材料使用

包裝材料在當地垃圾填埋場的垃圾中佔很大比例。即使包裝材料進入回收廠，其處理過程仍需要大量的能源及資源。本集團認識到包裝材料對環境的影響，致力於通過三種方式提高包裝的可持續性：

杜絕過度包裝

採購更多可回收及可生物降解的包裝材料

盡可能重複使用包裝

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消耗1,420個紙箱(二零二三年：26,600個)。由於位於深圳的基地已經轉變為倉庫，生產所需的紙箱數量大幅度減少，但是生產部門會繼續減少包裝，並以最大限度地提高經濟及環境效率的方式重複使用或回收，同時有效降低生產及包裝材料成本。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以穩健的環境政策為指引，致力透過其業務營運保護環境及天然資源。此承諾反映在本集團的日常實踐中，包括妥善的廢棄物管理、節約資源及其他對環境負責的措施。為進一步加強其環境管理，本集團計劃加強其環境監測預警系統，以及建立應對突發環境事件的應急預案。

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是綠色低碳經濟的首要關注點。香港承諾到二零五零年實現「淨零」排放。氣候變化給我們同時帶來風險及機遇，本集團的執行管理層將識別及管理氣候變化風險，並根據全球最佳常規制定策略，採取足夠措施建立其應對氣候變化的能力，以適應及減輕氣候變化對其營運的負面影響。根據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組(「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組」)制定的報告框架，我們已識別氣候變化風險並將其納入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

實體風險

颱風、風暴及暴雨等極端天氣事件的頻率及強度不斷增加，對本集團的營運構成重大威脅。該等與氣候相關的中斷有可能擾亂本集團的供應鏈。此外，該等極端天氣事件對本集團僱員及財產造成的物理損害可能導致直接財務損失。本集團認識到必須提高其抵禦氣候變化影響的能力。

轉型風險

各國政府正收緊環境規例，進行與氣候相關的立法並執法，藉以透過全球減碳運動實現全球減碳。稅項及激勵措施同時帶來風險及機會，協助企業轉向更環保的做法。企業亦須遵守更嚴格的披露及合規法規。業務可持續性及綠色商業實踐亦日益受到投資者注意。

緩解策略

實體風險

本集團已根據其業務連續性計劃實施應對措施，以盡量減少潛在的危害及風險。此包括颱風及黑色暴雨期間的彈性工作安排。此外，本集團亦於炎熱天氣為僱員提供充足的休息時間，減低中暑的風險。為提高業務在極端天氣下的穩定性，本集團將改善應急計劃，防止設施受損。此外，本集團亦會繼續監察相關法規並獲得合規顧問服務。此外，本集團亦會為僱員購買保險及傳閱惡劣天氣下的程序指引，並已採取積極措施保護其營運及員工免受極端天氣狀況的影響。

轉型風險

從市場、法律及聲譽角度考慮上述風險，本公司持續監察法律變化及全球氣候變化趨勢。此舉為避免因應對該等不斷變化的情況遲緩而增加成本及罰款。此外，我們已採取全面的環保措施，包括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能源消耗。

B. 社會

僱傭

本集團視僱員為推動業務成功及增長不可或缺的資產。因此，本集團致力於在相互信任、尊重以及愉快、包容、開放及健康的工作文化的基礎上培養更強大、更有凝聚力的員工隊伍。同時，本集團維護及保障僱員的合法權益。為此，本集團已向全體員工派發員工手冊，當中概述規管組織的相關法規。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有關報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及其他利益及福利的法律及法規而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情況。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僱員補償條例》、《僱傭條例》、《最低工資條例》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當地政府制定的其他相關法律法規。

包容性及多元化

本集團認識到不同的觀點、經驗及想法為組織帶來的巨大價值。研究一致表明，性別及種族多元化較高的公司表現優於同行。擁抱包容性不僅為正確之舉，亦為推動僱員參與及推動組織發展的戰略要務。

本集團致力於培養一支真正包容的團隊，反映其客戶群的多元化。在員工手冊中概述的原則指引下，本集團對任何形式的歧視保持零容忍態度，無論是基於種族、膚色、國籍、宗教、年齡、殘疾、性取向、性別或任何其他身份。所有人才管理決策，從招聘、晉升至績效考核，均完全基於績效及平等。

通過加強溝通及消除歧視，本集團旨在營造和諧的工作場所文化，令各種背景的僱員茁壯成長，為組織的成功作出貢獻。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82名(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87名)僱員，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按性別劃分		
男性	14	15
女性	68	72
按僱傭類型劃分		
全職	68	73
兼職	14	14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以下	4	5
30至50歲	50	50
50歲以上	28	32
按地區劃分		
香港	72	74
深圳	7	10
澳門	3	3
按僱員類別劃分		
高級管理層	2	5
中級管理層	13	16
一般僱員	67	66

薪酬及福利

本集團深知，提供具競爭力的福利對僱員留任及培養歸屬感不可或缺。因此，本集團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待遇，包括績效獎金、酌情花紅及銷售佣金。本集團的薪酬架構乃參考個人表現、工作經驗及當前市場薪金水平而設計。除香港僱員的基本薪金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外，本集團亦為在澳門及中國內地的僱員參與由該等地區的各自當地政府機關管理的相關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倘若僱員於僱傭期間因事故或疾病而遭致人身傷害，本集團亦根據香港《僱員補償條例》及地區政府制定的適用法律之規定進行補償。所有合資格僱員均有權獲得有薪年假、病假、傷假、產假及恩恤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除上述休假權利外，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額外福利，如生日紅包、機構產品折扣、醫療保險及商務旅行保險。此外，本集團定期檢討其現行政策及僱傭慣例，以確保持續提高其僱員福利及標準。

本年度，整體僱員流失率³約為45%(二零二三年：32%)。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已離職僱員人數及僱員流失率如下：

僱員流失率 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整體流失率 ³	45%	32%
按性別劃分		
男性	36%	7%
女性	47%	38%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以下	100%	120%
30至50歲	48%	26%
50歲以上	32%	28%
按地區劃分		
香港	47%	35%
深圳	43%	0%
澳門	0%	67%

附註：

3. 整體僱員流失率=年度離職僱員總數/年末僱員總數×100%。
4. 僱員流失率=年度按類別劃分的離職僱員總數/年末按類別劃分的僱員總數×100%。

晉升及解僱

每年需進行績效考核，以確定培訓需求及職業發展機會。僱員及本集團能夠根據結果及反饋設定短期及長期目標。銷售總監應就零售員工準備並向董事提交考核，而辦公室員工考核則由部門主管準備。

本集團認識到員工的技能及經驗的巨大價值，已採納優先考慮內部晉升而非聘用外部候選人的政策。於考慮委任更高級別的職位時，本集團會根據表現而非資歷選擇最合適的候選人。此方法使組織能夠為其現有僱員培養職業發展機會，同時確保最合資格的人士被安排在責任更大的職位上。

此外，嚴禁任何情況下的不合理的解僱。解僱僅會以合理的方式進行，且所有問題均會於正式解僱前進行充分溝通，以避免任何誤解。本集團將確保終止程序符合內部政策及相關法律法規，終止僱傭合約屬正當合法。

溝通渠道

為深入了解員工的不同需求及期望，本集團利用各種管理機制及溝通渠道，包括內部郵件系統、僱員滿意度調查及會議。根據員工手冊，鼓勵僱員向其主管或人力資源部報告任何違規行為。所有相關投訴將保密調查和處理。透過該等參與工作，本集團旨在促進公開及透明的對話，使其能夠因應僱員的反饋不斷改進其政策及常規。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已將健康與安全列為其議程的優先事項。本集團遵守適用的健康與安全法律法規，並堅持行業特定的最佳實踐標準。根據健康與安全政策，本集團已納入集團範圍內的安全標準，其中載列適用於所有工作場所及設施的健康及安全措施的最低要求。已建立健康與安全治理，以確保明確劃分職責、協調應急響應計劃及記錄保存程序。

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在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護僱員免受職業危害方面違反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而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以及當地政府制定的適用職業安全及健康標準。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在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護僱員免受職業危害方面違反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而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情況。過去連續三年(包括本年度)並無因工死亡案例。

健康與安全指標	單位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因工死亡事故	人數	0	0	0
死亡率	%	0	0	0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日數	0	29	33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職業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非常重視為其僱員維持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為此，公司提供靈活的休息日安排以及定期體檢及健康篩查。我們亦就發出颱風及暴雨警告時的工作安排作出明確指引，以優先保障僱員安全。

在入職的第一天，所有新員工均會收到全面的安全說明，並由維護人員定期更新。該等更新資料在年度安全會議期間向全體員工展示。本集團嚴禁在廠區內吸煙，廠區內備有每年更換的滅火器。本集團定期舉行防火講座及消防演習，以確保僱員作好準備處理潛在緊急情況。

本集團亦會定期進行急救訓練，以建立僱員即時提供協助的能力。此外，本集團積極識別、評估及控制可能導致各種活動中工作場所事故的任何潛在危險。通過該等多方面的舉措，本集團表明其對培養安全、健康及風險意識的工作文化的承諾。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致力於為僱員提供在職教育及培訓，以提升彼等的知識及技能。因此，本集團已於內部控制政策和程序手冊中制定持續專業發展，提高員工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和技能。績效評估將每年進行一次。本集團鼓勵所有僱員參加培訓以提高工作效率，更好地為晉升做準備。於本年度，合共為僱員及管理層提供79小時(二零二三年：56小時)的持續專業發展培訓，平均培訓時數為0.96小時(二零二三年：0.64小時)。

勞工準則

本集團堅定不移地致力於維護基本人權。其嚴格禁止在其業務範圍內進行任何形式的強迫、抵債或強制勞動、人口販運、奴役或勞役。本集團對一切形式的歧視、騷擾及欺凌行為採取零容忍政策。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童工及強制勞工相關法律法規而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僱傭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權益保護法》以及當地政府制定的其他適用法律。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本集團維持嚴格的員工入職流程，以恪守其對道德勞工慣例的承諾。作為登記程序的一部分，所有新員工必須出示一整套有效證件，包括身份證、職業資格證書、社會保障卡、醫療／健康證明及近期照片。此嚴謹的文件審查有助於本集團確保遵守勞動法，並有效防止在其營運過程中(包括工廠)僱用童工。

此外，本集團認識到員工工作與生活保持平衡的重要性。因此，每天8小時的標準工作時間屬常態，一般不鼓勵加班。然而，在特殊情況下，如需要加班，根據當地勞動法規給予員工補償。本集團亦建立了健全的監督機制，以迅速發現並解決任何可能違反童工或強制勞工政策的行為。一旦發現此類違規行為，本集團立即採取行動，終止與違規方的僱傭合約。為了維持該等措施的有效性，本集團定期評估及完善其勞工慣例，堅持其對道德及負責任的僱用的堅定承諾。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將其有效管治延伸至供應鏈。因此，本集團制定了內部控制政策和程序手冊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和社會風險，致力讓供應商參與對社會負責的行為，以實現綠色供應鏈管理。可持續供應鏈政策的實施過程如下：

- **理解**：本集團與供應商建立信任並確保彼等清楚理解準則。
- **溝通**：本集團與其供應商之間建立溝通渠道，以確保迅速解決任何問題或疑慮。
- **監督**：定期審查以檢查供應商是否遵守準則中概述的標準。
- **跟進**：如在定期審查中發現任何違規情況，將採取跟進措施。

本年度，本集團共有55家主要供應商，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量概述於下表：

地區	數量
香港	13
中國內地	37
其他(意大利、日本、韓國)	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供應商篩選及評估

在供應鏈管理方面，本集團秉持透明、誠實、正直及公平的原則。在處理與供應商的交易時，本集團的採購程序在評估及採用貨品及服務方面提供了方向及指引，以確保我們與符合法規、財務穩健以及技術出眾的供應商展開業務。

如向新供應商進行任何新採購，將對供應商進行背景調查。管理層將於根據質量及價格下達採購訂單前審查及批准最少兩名潛在供應商。作為建立長期關係的選擇標準，本集團將考慮供應商產品的質量、環境和社會方面。



綠色採購

本集團採購將重點關注本地供應商及環保產品和服務，以減少採購造成的碳足跡。作為其可持續供應鏈政策的一部分，本集團將於甄選過程中優先考慮使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供應商。本年度，本集團所有供應商均須遵守上述供應鏈慣例。本集團藉此將創造就業機會並支持當地經濟發展。除環境問題外，本集團亦將監察其供應商及承包商的健康、安全、強制勞工、童工及其他標準。作為評估供應商的考慮因素，如可能，我們將到訪供應商的營運場所，確保滿足所有方面的標準。

產品責任

為客戶提供滿意的產品及服務對本集團至關重要。確保客戶滿意是本集團營運的首要目標。本集團已作出重大努力，以遵守與本集團經營所在市場的產品健康及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相關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本集團要求所有僱員嚴格遵守相關政府及監管要求。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有關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法律法規而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香港《商品說明條例》及當地政府制定的其他適用法律。

產品質量保證

本集團強調質量管理，因為其會直接影響本集團的聲譽。因此，實施完善的質量控制對於確保提供予客戶的貨品及服務的質量及安全至關重要。本集團制定了生產安全控制程序，確保產品質量始終如一。如任何產品不符合本集團的標準，將按內部回收程序處理。本集團將定期評估該政策以確保其成效。本集團的品質和創新得到各方認可。以下為本集團於本年度所獲榮譽：

頒授機構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優質旅遊服務協會

榮譽

香港製造標識(HK嘜)計劃
優質旅遊服務協會

於本年度，有零宗(二零二三年：16宗)有關服務不理想及過敏的投訴。如有任何投訴，所有投訴案件均將緊急處理。因此，我們已採取措施加強質量控制流程並提高內衣布料質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客戶滿意度

本集團高度重視其客戶的反饋及投訴，將其視為本集團持續發展的重要驅動因素。為有效解決提出的任何問題，本集團已建立健全的投訴處理程序。倘若本集團收到客戶投訴，其將致力於及時作出回應並採取有效的糾正措施來解決問題。此外，管理團隊將於例行會議期間深入討論及審查被視為重大的投訴。此舉使本集團能夠確定根本原因並採取必要措施以防止類似問題再次發生。

本集團堅信，獲得準確且坦誠的客戶反饋對於提升業務營運質量而言至關重要。透過積極鼓勵並處理客戶意見，本集團可不斷發展並提供更好的客戶體驗。

數據隱私保護

本集團採取強有力的措施來保護與其客戶、供應商及僱員有關的所有敏感資料。人力資源記錄及財務詳情等關鍵數據透過密碼加密系統加以保護。僱員僅可存取、檢索、儲存或複製與其工作職責直接相關的數據。行政部門確保所有電腦數據的安全並防止未經授權存取。根據本集團嚴格的內部政策，任何濫用、未經授權存取或錯誤處理機密資料的行為都將受到紀律處分，包括可能被立即解僱。

本集團尊重個人數據隱私。保護客戶及僱員的個人數據可確保法律合規性、財務穩定性及持續的聲譽，從而在本集團及其持份者之間培養信任文化。本集團的個人數據政策包括有關收集、使用、保留、共享、傳輸及處理任何個人數據的合法目的的規定。

知識產權

本集團創建、擁有或使用的商標、專利、設計、版權及商業秘密均包含在本集團知識產權之中。設計和營銷部門負責監察任何知識產權的開發需求，將定期檢視市場、產品並為管理層編製報告，以建議任何知識產權的開發或註冊。提出的任何建議將由設計和營銷部門主管審核批准，並在進一步研究前通知高級管理層。本集團已取得四項專利，均為外觀設計專利。三項專利在香港註冊，一項在中國註冊。

未經董事同意，本集團僱員不得使用本集團的知識產權賺取任何收益或利潤。設計和營銷部門員工亦將至少每季在不同媒體上調查任何未經本集團同意而使用知識產權的個人或公司。每季編製調查報告，總結監測範圍和調查結果，並提交行政部門審查和保留。如發現本集團知識產權被盜案件，本集團將立即採取跟進行動。

廣告及標籤

所有營銷出版物都強調信息公平公正。所有營銷資料必須經過管理層檢查，以確保其遵守所有適用的廣告及知識產權法。為防止侵權及被侵權，本集團遵守專利及許可限制。本集團亦已進行註冊以保護其知識產權。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未發生與營銷傳播有關的違規事件。

反貪污

本集團對任何形式的道德行為採取零容忍政策，例如欺詐、賄賂、偽造、勒索、串謀、貪污及勾結。本集團內部控制政策和程序手冊中的行為準則、舉報政策、反賄賂政策、反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政策列明了所有僱員須遵守的行為標準，以推動建設廉潔的工作環境。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賄賂、勒索、欺詐、洗錢等相關法律法規而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情況。於本年度內，並無針對本集團或其僱員提出的已審結貪污訴訟案件。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及香港《防止賄賂條例》。

為打擊貪污及規管利益衝突，除非經本集團批准，否則董事及僱員不得接受合作者、客戶、供應商或其他持份者的任何貴重物品。除非獲批准，否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亦不得從事任何可能與本集團存在利益衝突或可能有損本集團整體利益的活動。違反規定須受紀律處分，包括終止僱傭合約(倘有必要)。倘有足夠證據顯示可能存在涉及刑事罪行或貪污的個案，審核委員會將向相關當地機關(例如香港廉政公署)舉報有關事宜。

本集團亦已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制定上述多項政策，包括客戶身份識別及盡職調查、可疑交易報告以及備存紀錄的基本程序。本集團亦已進行持續反貪污員工培訓以確保所有董事及員工完全了解該等政策。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為高級管理層及員工提供反貪污培訓，平均每名參與者培訓時間為1小時。於報告期間，並無針對本集團或其僱員提出的已審結貪污訴訟案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舉報機制

本集團培養問責文化，鼓勵員工及持份者透過保密舉報渠道舉報任何可疑的不當行為。所有舉報問題均以最嚴格的保密方式處理，且本集團確保舉報人不會遭到報復，如不公平解僱或不正當的紀律處分。本集團根據舉報政策徹底調查所有與欺詐及貪污有關的事件。

本集團已制定健全的程序來處理舉報報告。專業團隊公正且勤勉地審查每個案件，進行徹底調查以查明事實。其後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其中可能包括對涉案各方採取紀律處分措施或移交有關當局以採取進一步行動。該方法有助於遏制不道德行為，並鞏固本集團作為一個值得信賴且負責任的企業公民的聲譽。

社區投資

本集團將社區參與視為一項責任及特權，透過回饋實現與持份者的持久而有意義的互動。社區參與不僅推動社會進步，亦培養企業文化、促進人際交往，並為員工提供發揮積極影響的機會。本集團積極與慈善及非營利組織合作解決社會及環境問題，體現了其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的承諾。於本年度，我們要求在零售店擺放奧比斯捐款箱，方便客戶作出小額捐款。透過匯集該等小額捐款，本集團旨在籌集支持及資源來幫助失明人士。

本集團樂於為社區創造共享利益，以提高有需要人士的生活質量，並建立長期的社區合作夥伴關係，以及促進社區參與，以認可、鼓勵及支持我們的員工為社區利益而志願服務。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層面、一般披露及KPIs	描述	章節／備註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排放物
KPI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排放物－廢氣排放
KPI 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排放物－溫室氣體排放
KPI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排放物－廢棄物管理
KPI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排放物－廢棄物管理
KPI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排放物－溫室氣體排放
KPI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排放物－廢棄物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層面、一般披露及KPIs	描述	章節／備註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資源使用
KPI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資源使用－能源消耗
KPI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資源使用－水源消耗
KPI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資源使用－能源消耗
KPI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資源使用－水源消耗
KPI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	資源使用－包裝材料使用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及天然資源
KPI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及天然資源

層面、一般披露及KPIs	描述	章節／備註
層面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氣候變化
KPI 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氣候變化－實體風險、轉型風險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傭
KPI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僱傭
KPI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僱傭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層面、一般披露及KPIs	描述	章節／備註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健康與安全
KPI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健康與安全
KPI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健康與安全
KPI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健康與安全－職業健康與安全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發展及培訓
KPI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發展及培訓
KPI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發展及培訓

層面、一般披露及KPIs	描述	章節／備註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勞工準則－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KPI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勞工準則－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KPI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勞工準則－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KPI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供應鏈管理
KPI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供應商管理
KPI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綠色採購
KPI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綠色採購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層面、一般披露及KPIs	描述	章節／備註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產品責任
KPI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產品責任
KPI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產品責任
KPI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產品責任
KPI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產品責任－產品質量保證
KPI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產品責任－資料私隱保障、知識產權

層面、一般披露及KPIs	描述	章節／備註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反貪污
KPI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反貪污
KPI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反貪污—舉報機制
KPI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反貪污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投資
KPI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社區投資
KPI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社區投資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活動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除終止透過網上平台業務提供網紅代理服務外，本期間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已制定合規程序，以確保遵守(其中包括)對其營運有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董事會已授權審核委員會監察及定期審閱本集團有關遵守法律及法規的政策及常規。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任何變動將不時通知相關僱員及營運單位。

就董事會所深知，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未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而對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80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二零二三年：零)。

股息政策

本公司將為股東帶來穩定及可持續的回報視為其目標。

為在維持足夠的資本以發展業務及獎勵股東之間取得平衡，宣派股息及股息金額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i)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 (ii) 本公司的保留盈利；
- (iii)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可用性及要求；
- (iv) 市場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 (v) 本集團的資本要求及發展計劃；及
- (vi) 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派付股息亦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適用法律法規的任何限制。董事會將不時審閱該政策，並可在其認為合適及適當的任何時候更新及／或修訂該政策。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業務回顧，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環保政策及表現

作為負有責任感的企業，本公司認為其有責任保護環境免受其業務活動影響。本集團已竭其所能遵守有關環保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並採用有效的環保常規作法以確保本集團的業務符合環保方面的必要標準及道德。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業務及前景將受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項下「風險因素」一節載述的若干項風險及不明確因素的影響。

有關本集團於本期間的主要風險，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56頁。

股本

本公司於本期間的股本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載列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股權之規定。

董事會報告(續)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期間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b)及本年報第83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可供分派儲備(二零二三年：無)。

捐贈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作出慈善及其他捐贈不足10,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期間，由於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本集團並無主要客戶。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的總額佔本集團總收入不足30%。

本集團最大及五大供應商的總額分別約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31.6%(二零二三年：約9.2%)及81.2%(二零二三年：約25.5%)。

據董事所知，於本期間，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本期間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鄭思虎先生

陳驪珠女士(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許學先生

趙之翹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

孫天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譚澤之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耀基先生

佟鑄先生

厲劍峰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112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席位，惟就此委任之董事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最高數目。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之後的首屆本公司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以出任新增現行董事會席位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合資格重選連任。根據該細則委任的任何董事於釐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之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予考慮。因此，孫天先生及趙之翹先生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將合資格及願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

根據細則第108(a)條，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告退，惟每位董事(包括獲委任為固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因此，許學先生、佟鑄先生及厲劍峰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的履歷詳情

董事的履歷詳情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中披露。

董事會報告(續)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的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資料更新

姓名	變動
陳驪珠女士	陳女士獲委任為(i)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及(ii)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起生效。
譚澤之先生	譚先生不再擔任(i)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自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起生效；及(ii)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授權代表及合規主任，自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起生效。
趙之翹先生	趙先生獲委任為(i)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自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起生效；(ii)本公司執行董事、授權代表及合規主任，自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起生效；及(iii)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起生效及隨後自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起不再擔任上述委員會成員。
孫天先生	孫先生獲委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須披露的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資料。

董事服務合約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彼等各自委任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一年，其後將逐年續期，除非由其中一方終止。各訂約方有權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函。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無建議或已經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可在一年內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協議或委任函。

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作出的有關其各自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報告日期仍屬獨立。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細則，董事有權從本公司之資產或溢利中獲得彌償，以彌償其作為董事在執行職務或其他與執行職務有關的事宜時可能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責任。

本公司已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就因公司活動而對董事及高級職員提出的法律訴訟投購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基於董事利益的獲准許彌償條文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470條的規定於董事編製的本報告按照公司條例第391(1)(a)條獲通過時生效。

企業管治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本集團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1至32頁「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及16。

薪酬政策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董事袍金、薪金、實物福利及／或酌情花紅形式收取報酬，金額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者、投放的時間及本集團的表現而定。本集團亦會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執行彼等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職能而必需及合理產生的開支，向彼等作出補償。本集團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當中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酬及報酬的市場水平、董事各自的責任及本集團的表現。董事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所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配偶權益	法團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陳驪珠女士	9,550,000	-	-	-	9,550,000	0.92%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持股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Global Succeed Group Limited (「Global Succeed」)	實益擁有人(附註1及2)	40,000,000	3.86%
陳麟書先生(「陳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40,000,000	3.86%
姚冠邦先生(「姚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40,000,000	3.86%

附註：

1. Global Succeed為本公司直接股東。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Global Succeed由陳先生及姚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0%及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及姚先生各自被視為於Global Succeed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之4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Global Succeed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21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自此，Global Succeed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進一步出售合共5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出售事項」)。緊隨出售事項後，Global Succeed持有16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及姚先生各自被視為於Global Succeed持有之16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發及發行48,000,000股配售股份及102,000,000股配售股份。

由於上述，Global Succeed持有之本公司股權由43.75%攤薄至約25.40%，陳先生、姚先生及Global Succeed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宣佈完成供股(「供股」)並配發及發行27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6.0百萬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之章程。供股完成後，Global Succeed持有之本公司股權由約25.4%攤薄至約17.78%。

Global Succeed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出售合共8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出售後，Global Succeed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8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Global Succeed持有之本公司股權由約17.78%攤薄至約8.88%。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宣佈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配售3」)並配發及發行11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配售3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6.2百萬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之公佈。因此，Global Succeed持有之本公司股權由約8.88%攤薄至約7.9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及姚先生各自被視為於Global Succeed持有之8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先生、姚先生及Global Succeed仍然是本公司主要股東。

Global Succeed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出售4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出售後，Global Succeed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4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Global Succeed持有之本公司股權由約7.92%減少至約3.96%。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及姚先生各自被視為於Global Succeed持有之4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於上述出售後，陳先生、姚先生及Global Succeed各自不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宣佈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並配發及發行26,314,500股本公司股份。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1百萬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之公佈。因此，Global Succeed持有之本公司股權由約3.96%攤薄至約3.86%。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權掛鈎協議

除下文所載之購股權計劃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參與者提供激勵或獎勵，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及／或讓本集團可招攬及留聘優秀僱員及吸納對本集團及任何獲注資實體有利的人力資源。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人士包括(其中包括)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供應商、客戶、顧問(專業人士或其他人士)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參與者」)。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本公司上市日期(「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後，本公司可更新該10%限額，惟因行使全部購股權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限額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倘參與者獲授的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將導致根據當時向彼授出於任何12個月期間仍為有效及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已行使及可發行的所有購股權項下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概無參與者將獲授購股權，惟倘股東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該參與者為關聯人士)須放棄投票權的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可進一步向有關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進一步授出」)，不論進一步授出會否導致根據當時向彼授出於任何12個月期間仍為有效及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已行使及可發行的所有購股權項下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該人士因行使於有關授出日期前12個月(包括該日)內已獲授及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不論已行使、註銷或尚未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i)總數超過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0.1%；及(ii)根據於各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百萬港元，則建議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購股權可於董事可能釐定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認購價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相關認購價不得少於以下三項的最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起直至採納日期起計第十週年(包括首尾兩日)止十年期間持續有效，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提早終止則另作別論。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概無董事或董事之關聯實體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各節另有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權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或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當中的權益，以及概無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本期間進行的關聯方交易概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上述附註所述交易均不屬於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定義範圍。

董事會報告(續)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訂立其他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須予披露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環節業務方面並無訂立或存有管理及行政合約。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於本年報日期所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維持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華普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一項有關其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鄭思虎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

海納星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第80至155頁所載海納星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基準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對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和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謹請留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其中提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約27,161,000港元，而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20,288,000港元及9,075,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 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造成重大疑問。鑒於上文所述，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 貴集團的成果，以在短期及長期內獲得足以為 貴集團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的資金來源。吾等在這方面的意見是無保留的。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吾等審計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最為重要的事項。吾等在整體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形成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除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明朗因素一節所述的事項外，吾等已確定以下事項為將於吾等報告論述的關鍵審計事項：

- (i) 存貨估值
- (ii) 應收貸款之減值

關鍵審計事項

(i) 存貨估值

茲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附註5的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以及附註25的相關披露。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賬面值約為16,447,000港元的大量存貨。存貨賬面值佔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總流動資產的大額比例，對綜合財務報表至關重要。

貴集團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貴集團的存貨撥備乃根據管理層對貴集團存貨撇減至其於製造過程中的可變現淨值的預期幅度、客戶對相關存貨的目前及預測需求、個別存貨的狀況及潛在動用情況及其他客戶特別狀況的估計計提撥備，所有估計均涉及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

吾等將存貨估值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在於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重大賬面值及可變現淨值的估計以及作出的相關撥備連同未來銷售預測均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實際銷量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或預測，原因是預測事件有時不會如預期般發生及可能會發生不可預見的事件，且其對有關估計及預測可能構成重大影響。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有關該事項的程序包括：

- 了解及評估管理層所採納之貴集團有關存貨撥備的內部控制政策；
- 參加實際存貨盤點，以通過觀察存貨的實際情況確定及評估任何滯銷及陳舊存貨；
- 將存貨結餘抽樣與過往年度的有關結餘對比，以確定相對滯銷的存貨；
- 就報告日期後其消耗及估值抽樣評核及評估管理層是否已確定適當的陳舊或滯銷存貨，並核對有關銷售量及價格(如有)，以評估該等已確定的陳舊或滯銷存貨是否已於存貨撥備計算中列賬；
- 詢問管理層有關生產計劃及預測銷售趨勢的任何預期變動，並將其陳述對比報告日期後的實際銷量及存貨變動；及
- 評估管理層對存貨撥備的評估之假設的合適性及合理性以及存貨撥備的充足性。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ii) 應收貸款之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附註5之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及附註27之相關披露。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賬面值約為10,301,000港元(扣除應收貸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877,000港元)，對綜合財務報表至關重要。

前瞻性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方法的計量須應用重大判斷及更高的複雜性，其包括識別信貸質素顯著惡化的風險，以及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中使用的假設，例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前瞻性宏觀經濟因素。管理層評估應收貸款的信貸風險自其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並應用內部信貸政策指定三階段減值模式，根據一般方法計算其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模式所涉及的重大管理層判斷及假設主要包括通過將信貸風險特徵相同的債務人進行分組，選擇適當的模式，並釐定相關的關鍵計量參數，包括違約概率及違約風險敞口。

由於在釐定應收貸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時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我們重點關注此範疇。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有關此事項的程序包括：

- 了解並評估 貴集團的應收貸款信貸政策以及 貴集團對應收貸款減值的內部控制政策；
- 評估 貴集團預期信貸虧損方法的合理性；
- 篩選樣本以評估管理層就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及是否發生已信貸減值所作判斷的合理性；
- 與核數師的專家共同評估相關參數的合理性，包括違約概率及違約風險敞口；
- 評估用於確定預期信貸虧損的前瞻性資料；
- 重新計算應收貸款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並評估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信貸虧損是否適當及充足；
- 評估管理層所委聘的外部估值師的經驗、獨立性、能力及誠信；及
- 審查就 貴集團信貸風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所作披露的適當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為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的資料。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於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於此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平地呈列其內容以及進行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監控，確保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貴公司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對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吾等的目標乃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並根據吾等的協定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一個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為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核準則進行的審核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對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續)

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時，吾等運用專業判斷，於整個審核過程中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因應該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提供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總結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適當性，並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業務。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事項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集團審核的指導、監督及執行。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審核的計劃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核發現等，其中包括吾等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不足之處。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表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用以消除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如適用)與審核委員會溝通。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對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闡釋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規例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於吾等報告中註明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將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註明該事項。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許志剛
審核項目董事
執業證書編號—P07348

香港
灣仔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4樓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9	41,173	44,689
銷售成本		(11,042)	(13,914)
毛利		30,131	30,775
其他收入	10	162	2,603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1	(5,424)	(5,79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2,295)	(4,56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66)	(187)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770)	(107)
銷售開支		(20,163)	(23,577)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7,842)	(27,484)
經營虧損		(26,367)	(28,335)
財務成本	12	(615)	(1,22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4,967)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減值虧損		–	(133)
除稅前虧損		(26,982)	(34,660)
所得稅開支	13	(179)	(60)
年內虧損	14	(27,161)	(34,720)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重新計量定額福利退休金計劃收益		28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316)	(912)
解除出售附屬公司之匯兌差額		42	–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246)	(912)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27,407)	(35,63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19	(2.67)	(4.2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	2,555	4,179
使用權資產	21	5,205	15,889
無形資產	22	–	894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23	–	–
商譽	24	–	1,600
按金	26	1,109	7,836
應收貸款	27	3,932	–
		12,801	30,398
流動資產			
存貨	25	16,447	21,13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17,649	6,222
應收貸款	27	6,369	6,49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8	690	3,215
應收股東款項	29	173	173
已抵押銀行存款	30	201	2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30	5,050	25,556
		46,579	62,99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1	7,583	6,256
合約負債	32	53,475	56,642
租賃負債	33	4,800	10,417
即期稅項負債		1,009	853
		66,867	74,168
流動負債淨值		(20,288)	(11,17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487)	19,227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3	929	5,956
退休福利義務	17	659	-
遞延稅項負債	34	-	59
		1,588	6,015
(負債)／資產淨值		(9,075)	13,212
權益及儲備			
股本	35	10,363	10,100
儲備	36	(19,438)	3,112
(資本虧絀)／總權益		(9,075)	13,212

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許學
董事

鄭思虎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36(a))	股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36(b))	外幣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36(c))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36(d))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6,300	86,664	(34)	360	561	(87,248)	6,603
供股後發行股份(附註35(a))	2,700	23,300	-	-	-	-	26,000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附註35(b))	1,100	15,400	-	-	-	-	16,500
股份發行開支	-	(259)	-	-	-	-	(259)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912)	-	(34,720)	(35,632)
年內權益變動	3,800	38,441	-	(912)	-	(34,720)	6,609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0,100	125,105	(34)	(552)	561	(121,968)	13,212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附註35(c))	263	5,000	-	-	-	-	5,263
股份發行開支	-	(143)	-	-	-	-	(143)
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外幣匯兌儲備 (附註42(a))	-	-	-	42	-	-	42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316)	-	(27,133)	(27,449)
年內權益變動	263	4,857	-	(274)	-	(27,133)	(22,287)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0,363	129,962	(34)	(826)	561	(149,101)	(9,07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26,982)	(34,660)
經下列各項調整：		
存貨撥備	2,141	3,968
無形資產攤銷	176	63
已收租金寬減	(15)	(9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76	2,408
使用權資產折舊	9,913	13,602
財務成本	615	1,225
商譽減值虧損	–	1,489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減值虧損	–	13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66	187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877	107
提早終止租賃的收益	(30)	(82)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1,831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虧損	881	–
利息收入	(21)	(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2,295	4,56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4,967
存貨撇銷	47	13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346	57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236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5,784)	(1,703)
存貨減少／(增加)	2,434	(1,98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7,648)	8,043
應收貸款增加	(4,686)	(6,59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334	(4,89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438	(1,926)
合約負債減少	(3,162)	(8,602)
撥備增加	687	–
營運所用現金	(14,387)	(17,664)
已付澳門所得補充稅	(23)	(164)
營運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410)	(17,828)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08)	(3,511)
添置無形資產		–	(389)
出售附屬公司	42(a)	(3)	–
收購附屬公司	42(b)	–	(1,952)
已收利息		21	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0)	(5,84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10,170)	(13,673)
租賃負債利息		(600)	(1,186)
供股所得款項，扣除發行開支		–	26,000
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		5,263	16,500
股份發行開支		(143)	(259)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650)	27,3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0,150)	3,707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356)	(48)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556	21,897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50	25,5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30	5,050	25,5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海納星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6-8號樂居工業大廈1樓。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營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報，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要求。本集團所採用的重要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目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的若干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載列初步應用該等準則導致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資料，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反映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有關者為限。

持續經營假設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約27,161,000港元，而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20,288,000港元及9,075,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造成重大疑問。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當前及預期的未來流動資金之影響。本集團持續經營基準的有效性取決於本集團能否成功(i)自營運獲得盈利及正面現金流量；及(ii)取得外部資金來源，令其足以滿足本集團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需求。為加強本集團於可見將來的資本基礎及流動資金，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

- 本公司董事已採取多項成本控制措施以緊縮經營成本，並實施若干策略增加本集團收益。
-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以獲取外部資金來源以為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發展提供資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續)

持續經營假設(續)

管理層已編製本集團自報告日期起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並已考慮本集團的可用財務資源及上述措施，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能繼續持續經營，且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的資金可於未來十二個月在其金融負債到期時償還負債。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在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持續經營基準實屬適當。

倘本集團於可見未來無法持續經營，則須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之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以為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歸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潛在調整的影響尚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3.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a)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已首次應用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從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本)	披露會計政策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對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3.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a)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之披露」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之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已修訂，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重大會計政策」一詞的所有情況。倘連同實體綜合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綜合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本亦澄清，即使涉及款項並不重大，但基於相關交易性質、其他事項或情況，會計政策資料仍可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即屬重大。倘一間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實務公告**」)亦經修訂，以說明一間實體如何將「四步法評估重大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判斷有關一項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屬重大。實務公告已增加指導意見及實例。

應用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對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香港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長服金」)對沖機制的會計影響》發出之指引而導致會計政策的變動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香港特區政府(「**政府**」)將香港《二零二二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刊憲，其將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過渡日期**」)起生效。修訂條例生效後，僱主自過渡日期起不得再使用其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強制性供款產生的任何應計利益，以減少僱員服務的長期服務金(「**長服金**」)(廢除「**抵銷機制**」)。此外，於過渡日期前有關服務的長服金將根據緊接過渡日期前僱員的月薪及直至該日的服務年期計算。

3.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a)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香港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長服金」)對沖機制的會計影響》發出之指引而導致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香港取消強積金與長服金對沖機制的會計影響》，為對沖機制的會計處理及香港取消強積金與長服金對沖機制所產生的影響提供指引。具體而言，指引表明實體可將預期用作減少應付僱員長服金的強積金強制供款產生的應計利益入賬，作為該僱員對長服金的視作供款。

二零二二年六月修訂條例頒佈後，應用此方法不再允許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的實際權宜方法，即先前允許有關視作供款於作出供款期間確認為服務成本削減(負服務成本)。反之，該等視作供款應以與總長服金福利相同的方式歸屬於服務期間。修訂條例對過往年度的本集團長服金負債及員工成本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任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有關之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 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財務報表呈列－借款人對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 定期貸款的分類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供應商融資安排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缺乏可交換性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 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待香港會計師公會釐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上述修訂本將不會於可見未來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及持續經營基準編製，除非以下會計政策另有說明(例如若干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亦需管理層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因素或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範疇於附註5披露。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a) 綜合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編製截至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之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之現有權利賦予其目前掌控相關業務(即嚴重影響實體回報之業務)之能力時，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權力。

在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僅在持有人能實際行使潛在投票權時，方會考慮該權利。

附屬公司於其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於其控制權終止之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出售附屬公司而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收益或虧損乃指(i)出售代價公平值與於該附屬公司保留投資的公平值之和與(ii)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連同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任何餘下商譽及任何累計匯兌儲備之和之間的差額。

(b) 獨立財務報表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或應收股息入賬。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c) 業務合併及商譽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為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附屬公司列賬。於業務合併中所轉讓的對價是以所付出的資產在收購當日之公平值、所發行之股本工具及所產生之負債以及任何或然對價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有關成本產生及獲得服務期間確認為開支。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按其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計量。

所轉讓的對價之總和超出本集團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之差額列作商譽。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所轉讓的對價之總和之差額則於綜合損益內確認為本集團應佔之議價收購收益。

對於分階段進行之業務合併，先前已持有之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損益內確認。公平值會加入至於業務合併中所轉讓的對價之總和以計算商譽。

於初次確認後，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獲得之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受益於合併協同效應之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商譽所分配之各單位或單位組別為本集團內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之最低層次。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檢討。含有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有重大影響力(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實體。

除非獲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中)，否則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按權益法入賬。其初步按成本確認，其中包括交易成本。其後，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分佔該等被投資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直至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終止之日為止。

當本集團分佔聯營企業虧損超過其權益時，本集團的權益會減少至零，且終止確認進一步虧損；惟本集團承擔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被投資公司作出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所持權益乃以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連同將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應用於其他長期權益(如適用)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其他長期權益。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e)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所載項目均以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步確認時按交易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該換算政策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採用交易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交易日期為本公司首次確認相關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日期。按公平值計量及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倘非貨幣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則該收益或虧損的任何換算項目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倘非貨幣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則該收益或虧損的任何換算項目於損益確認。

(iii) 綜合時換算

功能貨幣與本公司呈列貨幣不同的本集團所有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下列方式換算為本公司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所呈列的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收入及支出按期間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相關交易日現行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近值，在此情況下，收入及支出乃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外幣換算儲備累計。

於綜合時，換算境外實體構成淨投資的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外幣換算儲備累計。出售境外業務時，有關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作行政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列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採用足以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的比率以直線法計算折舊，每年主要折舊比率如下：

租賃裝修	租期或三年之較短者
設備	20%-33.33%
傢私及裝置	20%
汽車	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g) 租賃

訂立合約時，本集團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表示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以換取對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有權主導已識別資產的使用及從使用已識別資產中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表示擁有控制權。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12個月的短期租賃除外。倘本集團就一項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決定是否以逐項租賃的形式將租賃資本化。有關未資本化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有系統地確認為開支。

倘租賃被資本化，則租賃負債首先按租賃期內應付的租賃付款額的現值確認，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貼現，或倘無法釐定利率，則使用相關的增量借款利率。根據合理確定的延期選擇權支付的租賃付款亦包含在租賃負債的計量中。首次確認後，租賃負債以攤銷成本計量，並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利息開支。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g)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計入租賃負債的計量，因此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計入當期損益。

為確定增量借款利率，本集團對於近期未獲得第三方融資的本集團持有的租賃，採用以無風險利率為起點的累加法，並按照租賃的信貨風險進行調整。

若個別承租人可獲得可隨時觀察到的攤銷貸款利率(通過最近的融資或市場數據)，且其付款情況與租賃相似，則本集團實體以該利率作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的起點。

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該成本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所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於合適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除及撤出基礎資產或恢復基礎資產或資產所在地的成本的估計值，貼現至其現值，減任何所獲租賃優惠。除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以公平值計量外，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呈列。

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及租賃期限中的較短者按直線法折舊。

已支付的可退還租金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初始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的租賃付款，並包含在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中。

(h)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5年內計算。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i)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呈列。成本使用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製成品及製作中產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及所有生產間接費用支出的適當比例，以及於適當情況下的分包費用。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倘出售存貨，該存貨的賬面值於確認相關收益期間內確認為銷售成本。存貨跌價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以及所有存貨跌價準備於發生減值或損失期間計入當期損益。沖減存貨的任何沖銷金額，確認為存貨金額的增加，並於沖銷發生當期的損益中確認。

(j) 合約負債

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合約負債在客戶支代價時確認。倘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收取代價，則合約負債亦會獲確認。在相關情況下，相應應收款項亦會獲確認。

(k)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乃於初步確認時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加入或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僅在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於其轉讓金融資產而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會確認其於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其須支付之相關負債金額。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會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有抵押借款。

當及僅在本集團的義務已經履行、解除或到期時，本集團才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的代價(包括已轉讓的任何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的負債)之間的差額會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l) 金融資產

所有常規買賣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之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乃指按照市場規則或慣例所訂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視乎金融資產的分類，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將全數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

債務投資

如為收取僅代表本金及利息的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投資，則本集團持有的債務工具分類為攤銷成本。投資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股本投資

股本證券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m)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予以確認。倘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收取代價的權利則為無條件。倘收入於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前已確認，該金額則按合約資產呈列。

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減信貸虧損撥備按攤銷成本列賬。

(n)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成已知數額現金及並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之高流通投資。現金及銀行現金已就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

(o)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權益工具為證明擁有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就特定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於下文載列。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p)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q)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可證明於實體扣除其所有負債後於資產中擁有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費用)入賬。

(r)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於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取的承諾代價金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轉移至客戶時予以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銷售貨品之收益於貨品之控制權轉移時(即顧客於零售店購買貨品之時)予以確認。交易價格之付款於顧客購買貨品即時到期。作出銷售時，退款負債及收入之相應調整就預期退回之產品予以確認。同時，當客戶行使其權利退回貨品時，本集團收回產品之權利因而確認為擁有被退回貨品資產之權利，並相應調整銷售成本。本集團利用其累積過往經驗，使用預期價值法估計組合層面之退回次數，並認為由於過往年度之退回情況維持在一致水平，大幅撥回已確認累計收入之機會微乎其微。

美容服務收益當提供服務時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代理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預收預付套票、會員禮券及美容套餐的收款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合約負債，及於相關貨品控制權已轉讓或提供服務時確認為收益(如上文有關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所得收益的會計政策所述)。

利息收入於使用實際利率法累計時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s) 僱員福利

(i) 僱員假期

僱員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於賦予僱員時確認。已就僱員因截至報告期末所提供服務而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病假及產假於放假時方始確認。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所有僱員均可參與該計劃。本集團及僱員對計劃作出的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計算。自損益扣除的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本集團應向該基金作出的供款。

就長期服務金義務而言，本集團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a)段將僱員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供款之預期抵銷金額入賬為視作僱員對長期服務金義務之供款，並按淨額基準計量。未來福利之估計金額乃於扣除由本集團強積金供款所產生並已歸屬僱員之累計福利所產生的負值服務成本後釐定，而該等金額被視為相關僱員之供款。

(iii) 合約終止補償

合約終止補償於本集團無法再提供該等福利，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合約終止補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t)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保證本集團符合補助附帶的條件及將可收取補助時，則會確認政府補助。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旨在給予本集團即時且無未來相關成本的財務支援的應收政府補助於應收期間在損益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u)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之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損益所確認之溢利有所不同，此乃由於其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支出項目及毋須課稅收入或不可扣減支出項目。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以可能存在應課稅溢利可抵減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為限。倘暫時差額乃由商譽或初步確認交易之其他資產與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而該項交易對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並無構成影響並於交易時不產生可扣減暫時差額的徵稅，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

本集團會就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有關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作別論。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將採用稅率計算，相關稅率應已於報告期末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遞延稅項乃於損益確認，惟倘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則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之計量反映按本集團預計採用的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稅務後果。

倘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該等資產與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所徵所得稅有關，及本集團有意按淨值基準清償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相互抵銷。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v)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檢討非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跡象。倘某項資產減值，則該資產將透過綜合損益表之開支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就個別資產釐定可收回金額，除非該資產很大程度上並無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產生現金流量。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會釐定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中的較高者。

使用價值為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現值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就其計算減值的資產／現金產生單位特有風險的稅前折現率計算。

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應先扣減現金產生單位商譽，其後按比例於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間分配。若其後估計出現變動導致可收回金額增加，則撥回減值計入損益。

(w)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應收貸款、應收股東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之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相關金融工具以來之變動。

本集團一般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過往的信貸虧損經驗採用撥備矩陣估計，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對現行及預測狀況發展方向的評估(包括金錢時間價值(如適用))作出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倘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後顯著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另一方面，倘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後並無顯著增加，則本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金融工具預計存續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對而言，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中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金融工具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預期導致的部分。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w) 金融資產減值(續)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在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首次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可以合理成本及精力獲取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獲取自經濟專家報告、金融分析師、政府機構、相關智庫機構以及其他類似組織的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的各種外部來源。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特定金融工具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目前或預期有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的償還債務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同一債務人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上升；及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計的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的能力顯著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證明情況並非如此則另當別論。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w) 金融資產減值(續)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續)

儘管有上述規定，倘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被釐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假設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並未顯著上升。在以下情況下，金融工具會被釐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

- (i) 金融工具具有較低違約風險；
- (ii) 債務人極具能力履行其近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
- (iii) 經濟及商業環境的長期不利變動有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

本集團認為，若根據眾所周知的定義，金融資產的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或如未能取得外部評級，則資產的內部評級為「履約」，而履約指對方的財政狀況強健，並無逾期借款)，則該金融資產具有較低信貸風險。

本集團定期監察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所用標準是否有效，並酌情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夠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上升。

違約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因為過往經驗表明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交易對方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不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不論上文分析，本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即屬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當則另當別論。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w) 金融資產減值(續)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當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交易對手的貸款人出於與交易對手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交易對手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
- 交易對手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因財務困難而消失。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可能之時(包括當債務人已被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當款項逾期超過兩年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便會撤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已撤銷金融資產仍可在適當時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任何收回款項會於損益中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w) 金融資產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依據是過往數據，並按上述前瞻性資料調整。就金融資產的違約風險承擔方面，則以於報告日期根據過往趨勢、本集團對債務人特定未來融資需求的理解以及其他相關前瞻性資料釐定的資產賬面總值代表。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原定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估算。

倘本集團於上個報告期間以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一項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但於本報告日期釐定該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條件不再符合，則本集團於本報告日期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已使用簡化法之資產除外。

本集團於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項相應調整其賬面值。

(x)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義務，而履行義務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在可以作出可靠的估計時，須對該等不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倘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乃按預期用於履行有關義務所需的支出的現值列賬。用於釐定現值之貼現率為稅前比率，其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之時間值及該責任之特定風險之評估。因時間推移而增加之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y)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狀況之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之報告期後事項為調整事項，並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並非調整事項之報告期後事項，如屬重大時乃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

在應用附註4重要會計政策資料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作出對確認數額具重大影響之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並對未能輕易地從其他來源獲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是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本集團持續檢討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對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會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會於目前及未來期間確認。

(a) 應用會計政策之關鍵判斷

於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董事已作出以下對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產生最重大影響之判斷(下文處理涉及估計之判斷除外)。

(i) 持續經營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本集團自經營中取得可盈利及正面現金流量及取得外部資金來源的成功結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ii)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正如附註4(w)所解釋，根據一般方法，應收貸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按照相等於第一階段資產的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第二階段或第三階段資產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資產的撥備計量。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時，資產向第二階段進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界定構成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因素。本集團根據定性及定量的合理及有理據前瞻性資料，評估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b)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其他主要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來源於下文論述，該等假設及因素具有引致須對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i)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於確定資產是否發生減值時，本集團需作出判斷並作估計，尤其是於評估以下方面：(1)是否發生事件或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任何指標；(2)資產的賬面值是否可由可收回金額作支持，於使用價值的情況下，根據該資產的繼續使用估算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以及(3)用於估計可收回金額的適當關鍵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的貼現率。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將估計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變更假設及估計，包括貼現率或現金流量預測中的增長率，可能會嚴重影響可收回金額。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2,55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179,000港元)及5,20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5,88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止年度，並無確認減損虧損。

(ii) 存貨估值

本集團根據對存貨賬齡及可變現淨值之評估釐定存貨撥備。倘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存貨可變現淨值低於其成本或存貨並無其他用途時，則計提撥備。撥備金額之估計涉及判斷及估計。本集團的存貨撥備亦根據管理層對本集團存貨撇減至其於製造過程中的可變現淨值的預期幅度、相關客戶對存貨的目前及預測需求、個別存貨的狀況及潛在動用情況及其他客戶特別狀況的估計計提撥備，所有估計均涉及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倘未來實際結果與最初估計不一致，則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出現變動期間之存貨賬面值及撥備扣除／撥回。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賬面值約為16,447,000港元(扣除存貨撥備約5,61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1,139,000港元(扣除存貨撥備約7,969,000港元))。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b)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iii) 應收貸款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應收貸款的信貨風險估計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減值虧損金額。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計算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初始確認時釐定之有效利率貼現)計量。若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因事實及情況變化而下調，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的賬面值約為10,301,000港元(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87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492,000港元(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107,000港元))。

(iv)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貨風險估計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減值虧損金額。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計算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初始確認時釐定之有效利率貼現)計量。倘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因事實及情況變化而下調，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9,516,000港元(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43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1,826,000港元(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273,000港元))。

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業務承受多種財務風險：(a)外匯風險、(b)價格風險、(c)信貸風險、(d)利率風險及(e)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金融市場之不可預見性，及尋求盡可能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造成之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甚微，是由於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

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採用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密切監控其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價格風險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股本證券投資面臨股本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維持具有不同風險及回報狀況的投資組合來管理此風險。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價格風險釐定。

倘股本投資價格上升／下降10%，年內虧損將因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之收益／虧損而減少／增加約6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22,000港元)。

(c)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乃指其交易對手不根據金融工具或客戶合約履行其責任，而導致財務損失。本集團承受由其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應收股東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所產生之信貸風險。本集團承受由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所產生之信貸風險有限，此乃由於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及金融機構，因此本集團認為其為低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來自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認定為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本集團使用四類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反映其信貸風險及就該等類別各自釐定虧損撥備之方式。於根據一般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本集團會考慮各類的過往虧損率並就前瞻性數據作出調整。

類別	釋義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基準
正常	違約風險低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關注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
不良	對方將會破產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已信貸減值)
撇銷	並無合理預期收回	撇銷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信貸風險(續)

下表提供本集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之資料：

內部信貸評級	預期 信貸虧損率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正常	0.0%–41.0%	9,657	(141)	9,516
不良	100%	298	(298)	–
		9,955	(439)	9,516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正常	1.55%–16.1%	11,867	(41)	11,826
不良	100%	232	(232)	–
		12,099	(273)	11,826

年內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但已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53	33	86
年內確認(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12)	199	187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41	232	273
年內確認減值虧損	100	66	166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41	298	439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信貸風險(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應收貸款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資料：

內部信貸評級	預期 信貸虧損率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正常	2.2%	6,182	(136)	6,046
關注	14.8%	4,996	(741)	4,255
		11,178	(877)	10,301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正常	1.6%	6,599	(107)	6,492

年內應收貸款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但已信貸 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	-	-
年內確認減值虧損	107	-	107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07	-	107
年內確認減值虧損	81	689	770
年內轉撥 由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至未信貸減值	(52)	52	-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36	741	877

就應收股東款項而言，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本集團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下表列示基於本集團的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最高風險，其乃主要基於已逾期資料(除非有其他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資料)以及於三月三十一日的年末階段分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信貸風險(續)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最高風險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總計
	履約 千港元	未信貸減值 千港元	已信貸減值 千港元	千港元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657	–	298	9,955
應收貸款	6,182	4,996	–	11,178
應收股東款項	173	–	–	173
	16,012	4,996	298	21,306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最高風險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 貸虧損	總計
	履約 千港元	已信貸減值 千港元	千港元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867	232	12,099
應收貸款	6,599	–	6,599
應收股東款項	173	–	173
	18,639	232	18,871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租賃負債按固定利率計息，故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應收貸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按浮動利率計息，故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其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極少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浮動利率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到期日較短或所涉及金額極少，所面臨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有限，故並無呈列有關敏感度分析。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e)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要求，以確保維持充裕現金儲備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顯示各報告期末本集團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情況，乃以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倘按浮動利率計息，則按報告日期的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為基準。

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按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作出的到期日分析如下：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1年內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計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7,583	-	-	7,583	7,583
租賃負債	4.75%至5.63%	4,972	944	-	5,916	5,729
		12,555	944	-	13,499	13,312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6,256	-	-	6,256	6,256
租賃負債	4.75%至13.0%	11,023	5,558	573	17,154	16,373
		17,279	5,558	573	23,410	22,629

(f)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證券	690	-
— 上市股本證券	-	3,215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5,803	44,523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7,583	6,2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g) 公平值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反映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公平值(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所披露者外)相若。

7.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是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進行之有秩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或轉讓一項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以下披露之公平值計量使用公平值等級機制，有關機制將用以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技術之輸入數據分為三級，詳情如下：

第1級輸入數據： 本集團可在計量日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2級輸入數據： 除第1級報價以外，基於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取得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

第3級輸入數據： 資產或負債之無法觀察輸入數據。

本集團之政策是於截至轉撥事件或導致轉撥之情況出現變動之日，確認轉入及轉出三個級別任何之一。

(a)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等級制度披露

描述	利用下列項目進行的公平值計量：			總計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證券	—	—	690	690

描述	利用下列項目進行的公平值計量：			總計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3,215	—	—	3,215

7. 公平值計量(續)

(b) 基於第3級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對賬

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描述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非上市股本證券		
於四月一日	—	—
添置	2,985	—
於損益中確認的公平值虧損	(2,295)	—
	<hr/>	
於三月三十一日	690	—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值計量概無於第1級及第2級之間進行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3級。

(c) 披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採用的估值程序以及公平值計量中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本公司董事會負責財務報告所需的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計量，包括第3級公平值計量。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年兩次審閱討論估值程序及結果。

就第3級公平值計量而言，本集團已委聘擁有獲認可專業資格及近期經驗的外部估值專家進行估值。

第3級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描述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輸入數據變動對 公平值的影響	公平值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量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	企業價值對銷售	缺乏適銷性的貼現	22%	減少	690
		企業價值／銷售	3.82	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經營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確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重點關注向外部客戶提供的服務及產品類別。本公司董事已確定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報告分部，即銷售女性內衣產品。

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是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的戰略業務單位。彼等分開管理，原因是各業務需要不同的技術及營銷策略。

本集團的其他經營分部包括提供美容服務、透過網上平台提供網紅代理服務以及放貸業務。該等分部概不符合確定可報告分部的任何量化門檻。該等其他經營分部的資料連同未分配項目計入「其他」一欄。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附錄4所述者相同。分部業績不包括若干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以及未分配企業開支。分部資產及負債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呈列，原因是未經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女性內衣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外部客戶	38,756	2,417	41,173
分部業績	7,173	1,452	8,625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淨額			(35,607)
除稅前虧損			(26,982)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女性內衣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外部客戶	42,845	1,844	44,689
分部業績	5,381	670	6,051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淨額			(40,711)
除稅前虧損			(34,660)

8. 經營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以下為分部資料計量所包含的金額分析。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女性內衣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61	47	108
添置使用權資產	504	–	50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29	647	1,976
使用權資產折舊	7,671	2,242	9,913
無形資產攤銷	–	176	176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女性內衣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426	2,085	3,511
添置使用權資產	11,258	4,740	15,99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53	855	2,408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67	169	23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944	2,658	13,602
添置無形資產	–	389	389
無形資產攤銷	–	63	63
商譽減值虧損	–	1,489	1,4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理資料

本集團按營運地點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以及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的有關非流動資產(無形資產、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商譽、按金及應收貸款除外)的資料載列如下：

	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香港	37,863	40,865	6,445	16,910
澳門	3,274	3,418	1,075	713
中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	36	406	240	2,445
	41,173	44,689	7,760	20,068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來自本集團個人客戶的收益對本集團收益貢獻超過10%。

9. 收益

收益指年內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的總額。本集團年內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的產品及服務：		
銷售女性內衣產品	38,756	42,845
提供美容服務	—	772
透過網上平台提供網紅代理服務	74	74
	38,830	43,691
其他來源收益		
貸款融資利息收入	2,343	998
	41,173	44,689

10. 其他收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1	5
已收租金寬減	15	93
政府補助(附註)	-	1,510
其他	126	995
	162	2,603

附註：政府補助指政府根據「保就業」計劃及美容院資助計劃提供的資助。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就政府補助附帶的未履行條件或其他或然事項未獲履行。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確認政府補助。

11.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存貨撥備	(2,141)	(3,968)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虧損	(881)	-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1,831)	-
提早終止租賃的收益	30	82
商譽減值虧損	-	(1,489)
匯兌收益淨額	27	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346)	(57)
存貨撇銷	(47)	(1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236)
其他	(235)	-
	(5,424)	(5,793)

12. 財務成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600	1,186
其他利息開支	15	39
	615	1,2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本年度撥備		
－香港利得稅	179	65
遞延稅項	-	(5)
	179	60

根據香港兩級制利得稅制度，於香港成立的本集團合資格附屬公司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以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該數額之溢利將以16.5%的稅率徵稅。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本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稅率徵稅。

本集團在澳門成立及經營的附屬公司須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課稅收入低於600,000澳門幣獲豁免，而應課稅收入高於600,000澳門幣的部分則按稅率12%計算稅金。

本集團在中國成立及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二零二三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虧損乘以香港利得稅稅率計算結果對賬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26,982)	(34,660)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二零二三年：16.5%)計算的稅項	(4,452)	(5,719)
無須納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628)	(566)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3,734	2,78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	820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184	1,637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281	1,666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811)	(50)
稅項優惠	(205)	(326)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76	(184)
所得稅開支	179	60

14. 年內虧損

本集團年內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 審計服務	730	700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76	63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附註)	11,042	13,9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76	2,408
使用權資產折舊	9,913	13,602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計入銷售成本、銷售開支以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016	1,617
有關可變租賃付款的開支(計入銷售開支)	169	111
商譽減值虧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	1,48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減值虧損	—	13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66	187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770	107
匯兌收益淨額	(27)	(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5(a)))		
— 薪金、花紅及津貼	21,707	25,693
— 長期服務金的服務成本	687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30	1,207
	23,124	26,900

附註：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及折舊約6,50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575,000港元)，已計入單獨披露的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1)條所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袍金	360	495
其他酬金		
薪金及津貼	3,040	1,45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	18
	3,061	1,469
	3,421	1,964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i>執行董事</i>				
鄭思虎先生(主席)(附註(i))	-	600	-	600
譚澤之先生(附註(ii))	-	196	9	205
許學先生	-	600	-	600
陳驪珠女士(行政總裁)(附註(iii))	-	803	-	803
趙之翹先生(附註(iv))	-	841	12	853
	-	3,040	21	3,061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鄧耀基先生	120	-	-	120
佟鑄先生	120	-	-	120
厲劍峰先生	120	-	-	120
	360	-	-	360

15.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酬金(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i>執行董事</i>				
鄭思虎先生(主席)(附註(i))	–	431	–	431
譚澤之先生(附註(ii))	–	420	18	438
許學先生	–	600	–	600
	–	1,451	18	1,469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鄧耀基先生	165	–	–	165
佟鑄先生	165	–	–	165
厲劍峰先生	165	–	–	165
	495	–	–	495

附註：

- (i) 鄭思虎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i) 譚澤之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辭任，他亦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直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公司秘書費約10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80,000港元)並無計入上述董事酬金分析。
- (iii) 陳驪珠女士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v) 趙之翹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起亦擔任公司秘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酬金(續)

年內，概無任何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二零二三年：無)。

年內，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邀請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年內，並無已付或應付予任何董事的酌情花紅(二零二三年：無)。

(b)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於年末或年內的任何時間，概無其他有關本集團業務而本公司作為其中訂約方且本公司董事及董事關聯方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二零二三年：無)。

16.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四位(二零二三年：兩位)董事，其酬金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呈列的分析內。餘下一位(二零二三年：三位)人士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600	1,80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54
	618	1,860

年內，概無向任何最高薪酬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邀請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二三年：無)。

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其酬金屬於以下範圍)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3

17. 退休福利計劃

(a) 本集團於香港的僱員

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於香港的僱員須參與本集團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定額供款計劃，由獨立法團受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僱員各按僱員相關收入(每月相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之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即時歸屬。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第57章)支付長期服務金的義務

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對於本集團在香港營運的附屬公司，本集團在特定情況下(例如被僱主解僱或退休)有義務向合資格香港僱員支付長期服務金，需要滿足至少五年的就業期限，並按以下公式計算：

最後一個月的工資(在終止僱傭前) × 2/3 × 服務年數

最後一個月的工資上限為22,500港元，而長期服務金的金額不得超過390,000港元。此項義務被視為一項離職後界定福利計劃。

此外，一九九五年通過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允許本集團利用本集團的強制性強積金供款，加上／減去其任何正／負回報，用於抵銷應付僱員的長期服務金(「抵銷安排」)。

修訂條例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刊憲，取消僱主使用強制性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抵銷長期服務金的作法。該取消將在過渡日期(即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正式生效。此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亦預期於過渡日期後的25年內推出一項補貼計劃，以幫助僱主支付一定金額的每名員工每年的長期服務金。

根據修訂條例，於過渡日期後，本集團的強制性強積金供款，加上／減去任何正／負回報，可繼續用於抵銷過渡日期前的長期服務金義務，惟不再合資格抵銷過渡日期後的長期服務金義務。此外，過渡日期前的長期服務金義務將獲豁免，並根據緊接過渡日期前的最後一個月工資及截至該日的工作年限計算。誠如附註3所披露，修訂條例對本集團參與強積金計劃僱員的長期服務金負債造成影響，故本集團已就抵銷機制及其取消進行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退休福利計劃(續)

(a) 本集團於香港的僱員(續)

長期服務金義務

本年度未供款長期服務金義務的現值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年初未供款義務	-
即期服務成本	669
利息成本	18
重新計量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長期服務義務 — 財務假設的變動產生的精算虧損	(28)
年末未供款義務	659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福利義務之平均期限為11年。

上述開支乃於下列綜合損益表之項目中確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行政開支	687	-

重大精算假設(以加權平均數列示)及敏感度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
貼現率	3.70
未來薪金增幅	2.50
可抵銷強積金累算權益的預期投資回報	4.00

17. 退休福利計劃(續)

(a) 本集團於香港的僱員(續)

長期服務金義務(續)

下列敏感度分析顯示重大精算假設變動0.25%將導致長期服務金撥備增加／減少的情況：

	增加0.25%	減少0.25%
貼現率	(19)	18
未來薪金增幅	2	(1)

(b) 本集團於澳門的僱員

本集團參與社會福利計劃，即澳門特區政府社會保障基金下的社會保障福利(「澳門計劃」)。澳門計劃是澳門特區第4/2010號法律《社會保障制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兩級社會保障制度的第一層。目前社會保障覆蓋範圍涵蓋澳門特區的所有居民，供其獲得基本的養老保障。根據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澳門特區行政命令規定，長期僱員的供款金額為每月澳門幣90元(僱主供款：澳門幣60元，僱員供款：澳門幣30元)。根據澳門特區第4/2010號法律的規定，僱主可從僱員的工資中扣除僱員的供款部分。

(c) 本集團於中國的僱員

根據中國相關勞動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於中國的僱員參與由中國政府管理的定額供款計劃中央退休金計劃(「中國計劃」)，本集團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之某一百分比向中國計劃作出供款。地方政府當局對應付退休僱員的全部退休金責任負責。向中國計劃作出之供款即時歸屬。

本集團向上述香港、澳門及中國的定額供款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而僱員因在取得全數供款前退出定額供款計劃而被沒收的供款不會用作扣減該等供款。

18. 股息

年內，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以下基準計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27,161)	(34,720)
	二零二四年 千股	二零二三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18,556	812,888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20.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設備 千港元	傢私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5,120	3,239	490	1,607	10,456
添置	2,408	243	560	300	3,511
收購附屬公司	-	58	-	-	58
撤銷	(2,060)	(1,234)	(13)	(815)	(4,122)
匯兌差額	(36)	(29)	(9)	-	(74)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5,432	2,277	1,028	1,092	9,829
添置	6	81	21	-	108
轉撥自使用權資產(附註21)	-	-	-	346	346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2(a))	-	(124)	-	-	(124)
撤銷	-	(618)	(5)	-	(623)
匯兌差額	(5)	(5)	(9)	-	(19)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433	1,611	1,035	1,438	9,517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3,607	2,362	229	995	7,193
年內支出	1,361	521	210	316	2,408
撤銷	(1,984)	(1,109)	(5)	(788)	(3,886)
匯兌差額	(31)	(28)	(6)	-	(65)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2,953	1,746	428	523	5,65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2(a))	-	(30)	-	-	(30)
年內支出	1,253	213	154	356	1,976
撤銷	-	(618)	(5)	-	(623)
匯兌差額	(1)	(1)	(9)	-	(11)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205	1,310	568	879	6,962
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228	301	467	559	2,555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479	531	600	569	4,179

年內，本集團評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並無於綜合損益確認該現金產生單位應佔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二零二三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使用權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15,889	15,833
添置	504	15,998
收購附屬公司	–	466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2(a))	(49)	–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20)	(346)	–
提早終止租賃	(834)	(2,836)
折舊	(9,913)	(13,602)
匯兌差額	(46)	30
於三月三十一日	5,205	15,889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二三年：無)，乃由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女性內衣產品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高(二零二三年：高)於其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確認租賃負債約5,72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6,373,000港元)及相關的使用權資產約5,20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5,889,000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9,913	13,602
已收租金寬減	(15)	(93)
提早終止租賃的收益	(30)	(82)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計入財務成本)	600	1,186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計入銷售成本、銷售開支以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016	1,617
有關可變租賃付款的開支(計入銷售開支)	169	111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d)。

21. 使用權資產(續)

本集團租賃各種辦公室、倉庫、汽車及零售店進行經營。簽訂租賃合約的固定期限為1至3年(二零二三年：1至3年)。租賃期限乃根據個別情況協商確定，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於確定租賃期限並評估不可取消期限時，本集團採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限。

本集團租賃多間零售店，此等零售店包含基於零售店產生的銷售額及固定最低年度租賃付款額的可變租賃付款額。此等付款額於本集團經營的香港零售商店中很常見。本年度於損益中確認的固定及可變租賃付款額概述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零售店		
固定付款額	9,880	6,961
可變付款額	169	111
已收租金寬減	(15)	(93)
	10,034	6,979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估計來自零售店的銷售額上升5%，租賃付款額將會增加約20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5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無形資產

	線上平台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收購附屬公司	568
年內添置	389
	957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957)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2(a))	
	-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累計攤銷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年內攤銷	63
	63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76
年內攤銷	(239)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2(a))	
	-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894

線上平台於二零二四年之平均剩餘攤銷期為0年(二零二三年：5年)。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評估透過網上平台提供網紅代理服務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並無就該現金產生單位之無形資產於綜合損益確認為減值虧損。減值評估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披露。

23.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
應佔淨資產	-	-
商譽	27,159	27,159
	27,159	27,159
減：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減值虧損	(27,159)	(27,159)
	-	-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擁有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譽傑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譽傑」)(附註)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0美元	34%	34%	提供醫療美容服務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32,640,000港元收購譽傑34%的股權。譽傑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為10,000美元。

本集團已參考獨立估值師進行的估值，對其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可收回金額進行檢討。可收回金額乃透過採用市場法並根據第3級公平值計量按照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進行評估。關鍵假設是市盈率、控制權溢價和缺乏適銷性的貼現。

估值中使用的市盈率為23.16。控制權溢價及缺乏適銷性的貼現分別為20.4%及15.7%。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譽傑的業務受到COVID-19疫情的影響。因此，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約133,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而導致於譽傑的權益的賬面值全數減值。

本集團並無確認譽傑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58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104,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確認累計虧損約為4,68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104,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下表列示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聯營公司資料。該聯營公司以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財務資料概要乃基於該聯營公司的管理賬目呈列。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本集團所持擁有權權益／投票權百分比	34%/34%	34%/34%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3,427	13,740
流動負債	(17,202)	(25,810)
負債淨值	(13,775)	(12,070)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	-
商譽	27,159	27,159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虧損	(27,159)	(27,159)
本集團應佔權益的賬面值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984	1,026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1,705)	(26,679)

24. 商譽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成本		
於四月一日	3,089	44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2(a))	(3,089)	(440)*
源自收購附屬公司	-	3,089
於三月三十一日	-	3,089
累計減值虧損		
於四月一日	1,489	44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2(a))	(1,489)	(440)
已確認減值虧損	-	1,489
於三月三十一日	-	1,489
賬面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	1,600

* 於二零二三年出售皇朝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於業務合併中所得商譽於收購時分配至預期從該業務合併中受惠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商譽的賬面值分配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透過網上平台提供網紅代理服務：		
香港好得物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好得物集團」)	-	3,089
減：減值虧損	-	(1,489)
	-	1,6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商譽(續)

除商譽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產生現金流量的無形資產連同相關商譽亦計入個別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評估。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於透過網上平台提供網紅代理服務的現金產生單位方面，商譽的可收回金額乃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按其使用價值釐定，該法使用基於董事批准的涵蓋五年期間的財務預算及使用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計算的二零二三年稅前貼現率每年17.18%的現金流量預測。管理層制定最初五年期間的財務預算時使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預測收益增長率－基於根據市場趨勢調整的過往經驗及就現金產生單位作出的戰略決策。

超過五年期間的現金流量已使用穩定每年3%增長率推算，乃由本公司董事根據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期作出估計，且該比率不超過相關市場的平均長期增長率。

25. 存貨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原材料	2,830	3,306
在製品	278	203
製成品	18,953	25,599
	22,061	29,108
減：存貨撥備	(5,614)	(7,969)
	16,447	21,139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存貨撥備約2,14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968,000港元)。

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i))	424	276
預付款(附註(ii))	8,818	1,956
租金按金	5,012	6,012
其他按金	2,389	5,525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ii))	2,554	562
	19,197	14,33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439)	(273)
	18,758	14,058
分析為：		
流動資產	17,649	6,222
非流動資產	1,109	7,836
	18,758	14,058

附註：

- (i) 本集團就其貿易應收款項授予其客戶0至30天信貸期。

本集團客戶通常以現金、易辦事或信用卡付款。就易辦事及信用卡付款而言，銀行一般於交易日期後幾日內結清已收取的款項(扣除手續費)。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主要指銀行尚未結清的付款。

下文為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30天	424	276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被視為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二零二三年：無)。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港元	17,900	13,528
人民幣(「人民幣」)	824	522
澳門幣(「澳門幣」)	34	8
	18,758	14,0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ii) 該金額指購買女性內衣產品存貨的預付款。

(iii) 該金額主要指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應收款項7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無)、預付的經營開支約1,12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52,000港元)及各類雜項應收款項約72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10,000港元)。

27. 應收貸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無抵押	11,178	6,599
減：應收貸款撥備	(877)	(107)
	10,301	6,492

本集團的應收貸款產生自於香港的放債業務，貸款期為1至2年。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客戶提供的貸款按浮動年利率17.63%至41.88%(二零二三年：17.13%至41.00%)，並須按照貸款協議的條款償還。

於報告期末該等應收客戶的貸款及利息(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到期情況按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須償還：		
少於1年	6,369	6,492
1年至2年	3,932	—
	10,301	6,492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償還的應收貸款以港元計值。

2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以公平值計量的持作買賣股本證券		
— 在美國上市(附註(i))	—	3,215
— 非上市股本證券(附註(ii))	690	—
	690	3,215

上述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以美元計值。

附註：

- (i) 於美國上市的股本證券為本集團提供透過股息收入及公平值收益獲得回報的機會。上市證券的公平值乃基於當前買入價，並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
- (ii)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代價2,895,000港元收購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非上市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3%。被投資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為OTSAW Ltd，從事醫療保健、安全交付及移動應用領域的機器人技術及下一代人工智能，以改善安全、業務流程及日常生活。

管理層委聘一名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以釐定該項投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估值師採用市場法來釐定估值參數，該估值參數源自就該非上市公司股權具有與被評估公司類似的業務及類似的業務模式的非上市公司的市場價格及財務數據。

估值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29. 應收股東款項

到期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本集團應收股東款項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已抵押銀行結餘	201	2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5,050	25,556
	5,251	25,756

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的賬面值乃按以下貨幣計值：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港元	4,494	24,999
人民幣	75	88
澳門幣	662	413
美元	20	256
	5,251	25,756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之外匯管制規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通過有權進行外匯交易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以擔保本集團的商務信用卡的存款。

3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28	48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255	5,767
	7,583	6,256

供應商就貿易應付款項提供的信貸期為60天內。

3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貿易應付款項基於收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60天	241	489
超過60天	87	—
	328	489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港元	5,927	4,708
人民幣	1,642	1,533
澳門幣	14	15
	7,583	6,256

32. 合約負債

	預付套票 千港元	會員禮券 千港元	美容套餐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64,732	60	454	65,246
來自銷售預付套票、會員禮券及 美容套餐的收款	29,023	—	402	29,425
於銷售商品及提供美容服務後確認的收益	(37,165)	(4)	(759)	(37,928)
轉撥至其他應付款項	—	—	(97)	(97)
匯兌差額	—	(4)	—	(4)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56,590	52	—	56,642
來自銷售預付套票、會員禮券的收款	29,679	—	—	29,679
於銷售商品後確認的收益	(32,843)	—	—	(32,843)
匯兌差額	—	(3)	—	(3)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3,426	49	—	53,4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合約負債(續)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為履行向客戶轉讓貨品的責任而預收客戶的代價。當本集團向客戶轉讓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的控制權時，合約負債將確認為收益。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合約負債預計將於兩年內確認。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合約負債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預付套票使用金額超過來自銷售預付套票的收款。

33. 租賃負債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4,972	11,023	4,800	10,417
一年以上及於第二年內	944	5,558	929	5,391
第三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	573	—	565
	5,916	17,154	5,729	16,373
減：未來融資開支	(187)	(781)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責任的現值	5,729	16,373	5,729	16,373
減：於12個月內到期結付的款項 (於流動負債下呈列)			(4,800)	(10,417)
於12個月後到期結付的款項			929	5,956

租賃負債應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介乎4.75%至5.63%(二零二三年：4.75%至13.0%)。

33. 租賃負債(續)

本集團的租賃負債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港元	5,534	15,398
人民幣	195	975
	5,729	16,373

34.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如下：

	無形資產 千港元
收購附屬公司	64
計入年內損益	(5)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2(a))	59 (59)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43,59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4,677,000港元)。由於未來溢利流的不可預測性，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包括將於五年內到期的虧損約12,20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3,717,000港元)。其他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000,000	4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630,000	6,300
供股後發行股份(附註(a))	270,000	2,700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附註(b))	110,000	1,100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附註(c))	1,010,000 26,315	10,100 263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036,315	10,363

附註：

- (a)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宣佈按於記錄日期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股東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的認購價發行315,000,000股供股股份進行供股(「供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完成供股並發行270,000,000股供股股份。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涉及之開支1.0百萬港元後)約為26.0百萬港元。供股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之章程。
- (b)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盈立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股份0.15港元之價格配售120,000,000股普通股。配售事項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完成。合共11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5港元。第三次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股份發行開支約0.3百萬港元後)約為16.2百萬港元。配售事項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之公佈。
- (c)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與盈立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價格每股配售股份0.2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200,000,000股普通股，而該等承配人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事項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完成。合共26,314,500股配售股份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港元成功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股份發行開支約0.1百萬港元後)約為5.1百萬港元。配售股份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之公佈。

35. 股本(續)

於管理資本時，本集團之目標為保障本集團能夠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股東股權的所有組成部分。

本集團透過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頻繁地檢討資本架構。本集團將透過派息、發行新股份及股份回購以及發行新債務、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從而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過程並無變動。

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控其資本架構。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	5,729	16,373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50)	(25,556)
淨債務／(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超過債務)	679	(9,183)
(資本虧絀)／總權益	(9,075)	13,212
資產負債比率	不適用	(70%)

本集團維持其於聯交所上市之唯一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是，其股份公眾持股量比例必須至少為25%。本集團自上市日期以來一直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以符合GEM上市規則。

36. 儲備

本集團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儲備之性質與目的

(a)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資金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派發股息日後，本公司可償付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負債。

(b) 股本儲備

本公司股本儲備指因本集團重組導致附屬公司股本已付代價與面值之間存在差額。

(c) 外幣換算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包含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此儲備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e)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d)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須將根據相關會計原則及中國公司適用財務法規釐定的稅後溢利之10%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達至註冊資本50%。轉撥至儲備須在向權益持有人派發任何股息之前作出。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如有)，而部分法定盈餘儲備可予資本化作實繳資本，惟資本化後儲備之餘額不得低於本集團附屬公司實繳資本25%。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之變動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02	1,576
使用權資產		441	2,717
投資於附屬公司		20	10
按金		44	3,722
		1,507	8,025
流動資產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296	3,06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690	–
應收股東款項		44	4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80	21,814
		12,710	24,91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413	891
租賃負債		248	2,278
		2,661	3,169
流動資產淨值		10,049	21,74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556	29,774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95	605
資產淨值		11,361	29,169
權益			
股本	35	10,363	10,100
儲備	37(b)	998	19,069
總權益		11,361	29,169

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許學
董事

鄭思虎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之變動(續)

(b) 本公司儲備之變動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86,664	(72,822)	13,842
供股後發行股份，淨發行開支	23,300	–	23,300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15,400	–	15,400
股份發行開支	(259)	–	(259)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33,214)	(33,214)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25,105	(106,036)	19,069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5,000	–	5,000
股份發行開支	(143)	–	(143)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22,928)	(22,928)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29,962	(128,964)	998

38.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無)。

39.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三年：無)。

40. 租賃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就零售店訂立短期租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該等零售店的未償還租賃承擔約為98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18,000港元)。

41.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該等關聯方結餘外，年內，本集團與其關聯方進行如下交易：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年內的酬金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袍金	360	495
其他酬金		
薪金及津貼	3,881	2,171
退休金計劃供款	33	36
	3,914	2,207
	4,274	2,7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出售附屬公司

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Ocean Star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賣方」)與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香港好得物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好得物」)及其附屬公司深圳市好得物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好得物集團」)的全部股權，即其100%已發行股本，代價為700,000港元。好得物集團於年內從事提供代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在網絡平台上招募及招攬網紅或直播人才，從而有權收取按業績計算的服務費。出售好得物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完成。

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94
使用權資產	49
無形資產	718
商譽	1,60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9
現金及銀行結餘	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0)
租賃負債	(51)
遞延稅項負債	(59)
	<hr/>
所出售資產淨值	2,573
解除外幣換算儲備	(42)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1,831)
	<hr/>
代價總額	700
	<hr/>
以以下方式支付代價：	
其他應收款項	700
	<hr/>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
	<hr/>

4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收購好得物集團的100%已發行股本，代價總額為2,000,000港元。好得物集團於年內從事提供代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招攬及促成網紅或人才於線上平台進行直播，並有權收取按績效收取的服務費。收購事項的目的為使本集團業務多元化。

於收購日期收購的好得物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466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
無形資產	568
租賃按金	5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23
現金及銀行結餘	4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76)
租賃負債	(470)
遞延稅項負債	(64)
	<hr/>
已收購淨負債	(1,089)
商譽	3,089
	<hr/>
代價以現金支付	<u>2,000</u>
於收購時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支付現金代價	(2,000)
已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u>48</u>
	<hr/>
	(1,9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收購附屬公司(續)

所收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約為323,000港元，與合約總金額相同。並無預計無法收回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收購事項所產生的商譽乃來自預期新市場的盈利能力以及合併後的預期未來運營協同效應。

好得物集團於收購日期至報告期末期間分別為本集團的年內收益及虧損貢獻約118,000港元及848,000港元。

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完成，則本集團的年內總收益將為44,722,000港元，而年內虧損將為35,923,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並非說明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完成之情況下，本集團可實際錄得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4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融資活動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因融資活動產生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詳情。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乃為現金流量或將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16,810
開始新的租賃協議	15,752
收購附屬公司	470
現金流量	(14,859)
已收租金寬減	(93)
提早終止租賃	(2,918)
融資租賃費用	1,186
匯兌差額	25
	16,373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504
開始新的租賃協議	(10,770)
現金流量	(15)
已收租金寬減	(51)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2(a))	(864)
提早終止租賃	600
融資租賃費用	(48)
匯兌差額	5,729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729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租賃的現金流量表中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經營現金流量內	3,185	1,728
於融資現金流量內	10,770	14,859
	13,955	16,587

此等金額與支付的租賃租金有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e) 主要非現金交易

- 年內添置使用權資產約50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5,998,000港元)以租賃負債提供資金。
-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董事簽訂以代價2,985,000港元收購非上市公司1%股權的股份轉讓文據，代價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為按金支付。交易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完成及按金約2,985,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轉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3. 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註冊/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	所有權比例	主要活動及經營地點
Wish Enterpris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股每股1美元的 普通股	直接持有100% (二零二三年： 直接持有100%)	投資控股，香港
Glory Uniqu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股每股1美元的 普通股	直接持有100% (二零二三年： 直接持有100%)	投資控股，香港
Ocean Star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直接持有100% (二零二三年： 不適用)	投資控股，香港
海納星空健康產業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直接持有100% (二零二三年： 不適用)	投資控股，香港
心心芭迪貝伊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間接持有100% (二零二三年： 間接持有100%)	內衣產品零售，香港
心心內衣廠有限公司	香港	5港元	間接持有100% (二零二三年： 間接持有100%)	設計及製造女性內衣產品以及提供 女性內衣修改服務，香港
卓越金輝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間接持有100% (二零二三年： 間接持有100%)	投資控股，香港

43. 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註冊/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	所有權比例	主要活動及經營地點
創銘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間接持有100% (二零二三年： 間接持有100%)	放貸，香港
香港好得物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b))	香港	10,000港元	不適用(二零二三年： 間接持有100%)	投資控股，香港
My Heart Bodibra Lingerie (Macau) Limited	澳門	25,000澳門幣	間接持有100% (二零二三年： 間接持有100%)	女性內衣產品零售，澳門
華心思製衣(深圳)有限公司 (「華心思」)(附註(a))	中國	註冊及已繳足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間接持有100% (二零二三年： 間接持有100%)	設計、製造及銷售女性內衣產品， 中國
心心芭迪貝伊內衣(深圳)有限公司 (「心心」)(附註(a))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元 繳足資本： 人民幣600,000元	間接持有100% (二零二三年： 間接持有100%)	女性內衣產品零售，中國
深圳市好得物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好得物」)(附註(b))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元	不適用(二零二三年： 間接持有100%)	提供代理服務，中國

附註：

- (a) 華心思、心心、好得物、觀天下及海納星空為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 (b) 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出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唯一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認可及激勵合資格參與者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採取的購股權計劃自其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七年六月十八日止十年期間有效。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年報第71至72頁。

自其生效日期起直至報告期末，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分別為103,631,500份及101,000,000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45. 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已有條件地同意由配售代理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175,685,500股配售股份，而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合共41,832,500股配售股份已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個人承配人，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股份發行開支約0.2百萬港元後)約為4.0百萬港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的公佈。

46.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的概要(摘錄自己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且經重列/重新分類(如適用))載列如下。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41,173	44,689	46,587	53,431	62,529
除稅前(虧損)/溢利	(26,982)	(34,660)	(18,669)	4,425	(46,839)
所得稅開支	(179)	(60)	(136)	(724)	-
年內(虧損)/溢利	(27,161)	(34,720)	(18,805)	3,701	(46,839)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2,801	30,398	28,617	30,330	38,386
流動資產	46,579	62,997	66,875	31,394	41,992
流動負債	(66,867)	(74,168)	(81,941)	(86,497)	(104,300)
非流動負債	(1,588)	(6,015)	(6,948)	(3,904)	(8,364)
(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9,075)	13,212	6,603	(28,677)	(32,286)
(資本虧絀)/總權益	(9,075)	13,212	6,603	(28,677)	(32,286)